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受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西宁特钢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西宁特钢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西宁特钢董事会编制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西宁特钢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西宁特钢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西宁特钢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9、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西宁特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

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西宁特钢董事会发布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情形。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充分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简要方案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企业资本结构和提升未来盈利能力，西宁特钢拟引入工银金融、青海金助等 2 家投资机构，以现金、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西钢新材料合计增资人民币 17 亿元，最终用于归还西宁特钢相关金融机构负债。

2019 年 6 月 27 日，工银金融与西钢新材料、西宁特钢签署增资相关协议，由工银金融向西钢新材料增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 5,961 万元计入西钢新材料的实收资本，64,0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8 月 20 日，青海金助与西钢新材料、西宁特钢签署增资协议，由青海金助向西钢新材料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8,516 万元计入西钢新材料的实收资本，91,4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引入资金后，西宁特钢持有西钢新材料的比例将减少至 40.86%，工银金融、青海金助对西钢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4.35%、34.79%，同时上市公司和青海金助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青海金助在增资到位后，在持有西钢新材料股权期间，不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西钢新材料按照债转股方案继续引入新投资者、其他投资者退出等）造成股权比例变化，青海金助承诺不谋求对西钢新材料的控制权，并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实现对西钢新材料的实际控制及会计并表，青海金助委派董事与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在对西钢新材料的重大经营事项表决保持一致，西宁特钢作为西钢新材料第一大股东，拥有对西钢新材料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西宁特钢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告、2019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9]48210002号），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钢新材料将归还欠西宁特钢的部分债务，再由西宁特钢归还其自身负债，西宁特钢的有息负债及利息费用将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将分别由92.93%、92.40%下降至85.12%、83.57%，有利于提升西宁特钢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西宁特钢、西钢新材料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评估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西宁特钢（2018年末/2018年度）	2,351,985.00	678,651.64	108,857.39
西钢新材料（2018年末/2018年度）	399,495.88	0.00	95,161.96
西钢新材料59.14%股权	236,261.86	0.00	56,278.78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占西宁特钢相应指标比重	10.05%	0.00%	51.7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工银金融、青海金助等2家投资机构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钢新材料合计增资人民币17亿元，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青海金助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西宁特钢之间接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青海金助 50% 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工银金融、青海金助以自有资金对西钢新材料增资。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对西钢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西钢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95,161.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7,422.70 万元，增值率为 12.88%。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17,412.70 万元（结合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对标的公司进行的 9,990 万元实缴出资），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保持一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特殊钢的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务，主要品种有碳结钢、碳工钢、合结钢、合工钢、轴承钢、模具钢、不锈钢、弹簧钢八大类。本次交易为工银金融、青海金助等 2 家投资机构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钢新材料合计增资人民币 17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报（未经审计）、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9]48210002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351,985.01	2,354,263.46	0.10%	2,266,430.16	2,196,970.71	-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857.39	130,506.07	19.89%	116,433.44	138,456.71	18.91%
营业收入	678,651.64	678,651.64	0.00%	438,757.18	438,757.18	0.00%
利润总额	-200,104.40	-188,369.86	5.86%	4,652.91	10,400.58	12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14.97	-182,966.28	10.58%	5,846.85	6,221.44	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1.75	10.71%	0.056	0.060	7.2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上市公司备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2,966.28万元，较交易前少亏损10.58%；2018年度备考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75元/股，较2018年度上市公司实际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21元。2019年1-6月上市公司备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221.44万元，较交易前多盈利6.41%；2019年1-6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0元/股，较2019年1-6月上市公司实际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004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19年6月27日，西宁特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019年8月20日，西宁特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根据工银金融出具的确认函，工银金融已履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必要的批准或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7月10日，青海金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青海金助对西钢新材料进行投资，投资规模不超过10亿元。

3、标的资产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19年6月27日，西钢新材料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工银金融向西钢新材料投资7亿元，其中5,961万元计入西钢新材料注册资本；（2）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2019年8月20日，西钢新材料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青海金助向西钢新材料增资。

4、国资监管机构的核准

2019年6月27日，青海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核准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青国资财〔2019〕121号）。

2019年6月28日，青海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青国资产〔2019〕115号），原则同意《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实施方案》，同意由工银投资

以协议增资方式出资 7 亿元入股西钢新材料。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尚需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复；
- 2、本次重组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尚需经西钢新材料股东审议通过；
- 4、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程序；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本次重组未取得以上批准、批复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的主要内容
西宁特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承诺方（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p> <p>2、承诺方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上市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p> <p>3、承诺方不会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上市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p> <p>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p>

		的任何不利影响。
西宁特钢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 和规范关 联交易的 承诺函	<p>1、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承诺方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西宁特钢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 上市公司 独立性的 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方。</p> <p>3、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p>

		<p>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兼职。</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方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之其他关联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生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方。</p> <p>2、保证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合理定价，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	--	-----------------------------------------------------------------------------------------------------------------------------------------------------------------------------------------------------------------------------------------------------------------------------------------------------------------------------------------------------------------------------------------------------------------------------------------------------------------------------------------------------------------------------------------------------------------------------------------------------------------------------------------------------------------------------------------------------------------------------------------------------------------------------------------------------------------------------------------------------------------

		<p>4、保证不通过任何途径、以行使董事/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p>综上所述，承诺方将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西宁特钢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 重大资产 重组股份 减持计划 的承诺函	<p>自本次重组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方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西宁特钢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 资料真实、 准确和完 整的承诺 函	<p>一、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p>

		<p>的，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p>西宁特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五、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p>
<p>西宁特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p>	<p>一、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p> <p>2018年8月21日，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西宁特钢出具宁环罚（2018）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西宁特钢铸铁机在生产铁块的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未采取任何集中收集处理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对西宁特钢处以罚款40,000元。</p> <p>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二、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p> <p>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36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p>

		<p>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因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西宁特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的声明</p>	<p>一、关于最近三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p> <p>本公司/本机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二、关于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p> <p>本公司/本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本公司/本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因本公司/本机构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p>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机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西宁特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草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承诺方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p> <p>三、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重组草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西宁特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西宁特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西宁特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自本次重组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西宁特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关于守法和诚信情况的承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下列情形：

<p>管理人员</p>	<p>诺函</p>	<p>(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 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 本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p> <p>(6)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2018 年 8 月 21 日，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西宁特钢出具宁环罚（2018）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西宁特钢铸铁机在生产铁块的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未采取任何集中收集处理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对西宁特钢处以罚款 40,000 元。</p> <p>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5、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p>
-------------	-----------	-------------------------------------------------------------------------------------------------------------------------------------------------------------------------------------------------------------------------------------------------------------------------------------------------------------------------------------------------------------------------------------------------------------------------------------------------------------------------------------------------------------------------------------------------------------------------------------------------------------------------------------------------------------------------------------------------------------------------------------------------------------------------------------------------------------------------------------------------------------------------------------

		<p>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p> <p>6、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p> <p>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西宁特钢	关于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前，截至草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西宁特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宁特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并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工银金融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p>

		<p>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三、本公司/本企业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工银金融	关于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诚信情况的声明	<p>一、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p> <p>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二、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p> <p>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工银金融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	<p>本公司/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p>

	<p>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p>	<p>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青海金助</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一、本公司/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公司/本企业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青海金助</p>	<p>关于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诚信情况的声明</p>	<p>一、关于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二、关于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p>

		<p>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三、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p> <p>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均不涉及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包括因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并生效，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至今或相关裁判生效至今尚未满 36 个月），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所作上述声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青海金助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p>本公司/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西钢新材料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一、西钢新材料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西钢新材料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西钢新材料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p>

		<p>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西钢新材料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西钢新材料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西钢新材料</p>	<p>关于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若因以上确认内容不真实或本公司违反以上任何承诺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5.3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西钢集团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东西钢集团出具了《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通过本次融资，上市公司能够获得资金发展旗下特钢业务，进一步打造特大型境内特钢品牌；本次交易可以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钢新材料将归还欠上市公司的部分债务，再由上市公司归还其自身负债，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及利息费用将减少，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东西钢集团出具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次重组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方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西宁特钢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次重组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已经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行使股东权利。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西宁特钢之间接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青海金助 50% 的股权，而青海金助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因此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关联方向西钢新材料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确保资产定价公允性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合法、合规，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1.75 元/股，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实际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21 元；2019 年 1-6 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0 元/股，较 2019 年 1-6 月上市公司实际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004 元。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摊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事项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无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则本次交易有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 4、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尚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全面复核，由独立复核人员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并出具本次重组项目复核报告。若该复核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则本次交易有暂停、中止或调整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草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尚需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复；
- 2、本次重组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尚需经西钢新材料股东审议通过；
- 4、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程序；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通过审查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通过审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房屋、机器设备相关风险

西钢新材料所使用土地系上市公司所拥有，上市公司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因分割测绘难度极大，难以从整块宗地中将西钢新材料厂房所涉土地予以分割计量，故西钢新材料的地上厂房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西钢新材料的机器设备资产属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受限资产，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债务）支付完毕前，该等设备资产的所有权暂归属于出租方。

如前述土地、房屋未来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明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未支付完毕，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保监管风险

钢铁行业属于废气、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标的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根据环境监管要求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目前，标的公司生产工艺中的环保指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相关要求。但随着环保部门对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日益严格，对违法企业和违规项目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标的公司若无法及时落实最新的环保监管要求或在环保方面出现违法违规行，将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特钢产品，其生产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包括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标的公司已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 30 项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2018 年 11 月修订)。标的公司投产以来，加热炉、退火炉、轧机等主要及相关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钢铁行业去产能任务基本完成，出清落后产能的同时钢铁行业将布局更多高端产能。随着《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的出台，国家鼓励发展高技术含量且用于高端制造业生产的特钢产品，未来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特钢企业将被逐渐淘汰，兼并重组将重构特钢供给新格局。特钢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标的公司也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 宏观经济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也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对象，其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基建、机械、汽车、能源等行业密切相关。特钢行业与外部宏观经济环境高度正相关，特钢产品价格、需求以及产能呈现周期性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的特钢需求减少，则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铁水、铁合金、废钢，一些技术含量较高、有特殊性能要求的特钢品种需要以其他小金属为原材料，原材料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前述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开采量、下游市场需求量等因素的影响，易呈现出周期性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上升将挤压特钢行业的盈利空间，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三）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下游行业集中在汽车、机械制造、航空航天、船舶、电力等具体生产应用行业，相较于普钢企业，上市公司所生产、销售的特钢产品价格较传统钢铁产品受宏观经济变化、原材料供应、市场波动因素影响较小，但仍存在受上述因素影响进而波动的风险。未来如果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加、下游行业需求减弱，都将导致上市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波动，给上市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四）贸易政策、贸易摩擦风险

上市公司 2017 年铁矿石国外进口量为 199,536.91 吨，占总采购量的 12.67%；2018 年铁矿石国外进口量为 1,143,580.99 吨，同比增长 473.12%，占总采购量的比例也上升至 53.24%。2018 年上市公司的海外铁矿石采购量显著上升，对进口的依赖程度较高。上市公司拟通过拓展采购渠道，增加生铁等炼钢原料采购量，进而降低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深，或相关进口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上市公司铁水采购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税务风险

上市公司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上市公司将其拥有的精品大、小棒产线、冷拔等资产、债务划转入西钢新材料。

上市公司向西钢新材料划转资产事宜是否涉及税收影响，需待税务主管部门最终认定。

四、其他风险

（一）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简要方案.....	5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6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7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9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0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3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8
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29
四、其他风险.....	31
目录.....	32
释义.....	3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9
三、本次交易方案.....	4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2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4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5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45
二、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6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48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9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3
七、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5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63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64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64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64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6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5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5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65
三、标的公司控制关系	66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67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1
六、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75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75
八、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75
九、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77
十、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78
十一、其他事项	78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79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133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40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42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42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增资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交割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增资款项的用途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特别陈述与保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持股期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增资方股东权益保障特别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业绩目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股息分配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目标股权的退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其他重要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6
一、基本假设	166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66
三、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70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72
五、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17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74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4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 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75
九、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情况	175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77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77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179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8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西宁特钢、公司、上市公司、母公司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西钢集团	指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西钢新材料	指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工银金融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方
青海金助	指	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方
交易对方	指	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方
西钢置业	指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公司
江仓能源	指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腾博商贸	指	青海腾博商贸有限公司
西宁城投	指	西宁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省国投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中银国际证券、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210135号）
《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报告》	指	瑞华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9]48210002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172号）
董事会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本次重组草案、重组草案、草案、本草案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交易交割日	指	增资方正式入股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钢协	指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提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国有企业调整重组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党中央十九大报告等文件提出要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探索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效模式，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市场化、国际化要求，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创新商业模式为导向，充分运用整体上市等方式，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明确要求调整优化国资监管职能，改进监管方式手段，着力提高国有资本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强国有企业活力。

2、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工作，鼓励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有效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促进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2016年10月国务院正式公布了《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鼓励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增强企业资本实力，防范企业债务风险。2017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进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充分体现了降杠杆工作中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

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可以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实现优胜劣汰；有利于推动企业股权多元化，有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

3、“中国制造 2025”引领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高端装备制造

为促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家以“中国制造 2025”规划为依托平台，通过出台一系列新材料规划和指南，加快推进包括特钢在内的新材料产业发展。从特钢发展现状来看，目前我国特钢占比较低，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较大；我国特钢供给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特钢供给不足；高端特钢供给仍需大量进口。《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文件提出推进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紧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需求，加快调整先进基础材料产品结构的重点任务。未来特钢企业不仅要满足当前客户需求，还要在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电力、航空航天、机械等领域所需高端钢材品种方面取得突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上市公司利润水平

上市公司因为历史原因导致财务负担较重，近年来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采取资产剥离划转、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改革薪酬和考核机制、调整品种结构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解决了部分历史问题。但因为上市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一定程度拖累了上市公司的经营表现。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钢新材料将归还欠上市公司的部分债务，再由上市公司归还其自身负债，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及利息费用将减少，从而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利润水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全力发展旗下特钢业务，进一步打造特大型国内特钢品牌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减轻部分财务负担，利润水平也将提升，

有利于上市公司抓住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特钢行业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全力发展旗下特钢业务。西钢新材料为上市公司特钢生产线，未来将围绕特钢消费市场中潜力较大的工程机械、石油化工、电站（核电、火电）、运输机械（含高速列车、汽车等）、机械加工以及航空、军工等行业，全力打造装备水平一流、产品品质一流、盈利能力一流、企业管理一流的全国先进水平特钢精品生产线，保证国家国防（军事）工业、重大、重点装备制造用钢的需求。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19年6月27日，西宁特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019年8月20日，西宁特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根据工银金融出具的确认函，工银金融已履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必要的批准或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7月10日，青海金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青海金助对西钢新材料进行投资，投资规模不超过10亿元。

3、标的资产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19年6月27日，西钢新材料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工银金融向西钢新材料投资7亿元，其中5,961万元计入西钢新材料注册资本；

（2）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2019年8月20日，西钢新材料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青海金助向西钢新材料增资。

4、国资监管机构的核准

2019年6月27日，青海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核准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青国资财〔2019〕121号）。

2019年6月28日，青海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青国资产〔2019〕115号），原则同意《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实施方案》，同意由工银投资以协议增资方式出资7亿元入股西钢新材料。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尚需经青海省国资委批复；
- 2、本次重组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尚需经西钢新材料股东审议通过；
- 4、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程序；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本次重组未取得以上批准、批复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简要方案

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企业资本结构和提升未来盈利能力，西宁特钢拟引入工银金融、青海金助等2家投资机构，以现金、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西钢新材料合计增资人民币17亿元，最终用于归还西宁特钢相关金融机构负债。

2019年6月27日，工银金融与西钢新材料、西宁特钢签署增资相关协议，由工银金融向西钢新材料增资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5,961万

元计入西钢新材料的实收资本，64,0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8 月 20 日，青海金助与西钢新材料、西宁特钢签署增资协议，由青海金助向西钢新材料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8,516 万元计入西钢新材料的实收资本，91,4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引入资金后，西宁特钢持有西钢新材料的比例将减少至 40.86%，工银金融、青海金助对西钢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4.35%、34.79%，同时上市公司和青海金助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青海金助在增资到位后，在持有西钢新材料股权期间，不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西钢新材料按照债转股方案继续引入新投资者、其他投资者退出等）造成股权比例变化，青海金助承诺不谋求对西钢新材料的控制权，并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实现对西钢新材料的实际控制及会计并表，青海金助委派董事与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在对西钢新材料的重大经营事项表决保持一致，西宁特钢作为西钢新材料第一大股东，拥有对西钢新材料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西宁特钢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9]48210002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钢新材料将归还欠西宁特钢的部分债务，再由西宁特钢归还其自身负债，西宁特钢的有息负债及利息费用将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将分别由 92.93%、92.40%下降至 85.12%、83.57%，有利于提升西宁特钢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西钢新材料 59.14%的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工银金融、青海金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西钢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西钢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95,161.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7,422.70 万元，增值率为 12.88%。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17,412.70 万元（结合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对标的公司进行的 9,990 万元实缴出资），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保持一致。

4、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工银金融、青海金助以自有资金对西钢新材料增资。

5、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特殊钢的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务，主要品种有碳结钢、碳工钢、合结钢、合工钢、轴承钢、模具钢、不锈钢、弹簧钢八大类。本次交易为工银金融、青海金助等 2 家投资机构，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钢新材料合计增资人民币 17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将分别由 92.93%、92.40%下降至 85.12%、83.57%；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有息负债及利息费用将减少，有利于为核心特钢业务提供更多的支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告、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报（未经审计）、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9]48210002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实际	备考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351,985.01	2,354,263.46	0.10%	2,266,430.16	2,196,970.71	-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857.39	130,506.07	19.89%	116,433.44	138,456.71	18.91%
营业收入	678,651.64	678,651.64	0.00%	438,757.18	438,757.18	0.00%
利润总额	-200,104.40	-188,369.86	5.86%	4,652.91	10,400.58	12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14.97	-182,966.28	10.58%	5,846.85	6,221.44	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1.75	10.71%	0.056	0.060	7.2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上市公司备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966.28万元，较交易前少亏损10.58%；2018年度备考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75元/股，较2018年度上市公司实际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21元。2019年1-6月上市公司备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1.44万元，较交易前多盈利6.41%；2019年1-6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0元/股，较2019年1-6月上市公司实际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004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西宁特钢、西钢新材料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评估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西宁特钢（2018年末/2018年度）	2,351,985.00	678,651.64	108,857.39
西钢新材料（2018年末/2018年度）	399,495.88	0.00	95,161.96
西钢新材料59.14%股权	236,261.86	0.00	56,278.78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占西宁特钢相应指标比重	10.05%	0.00%	51.7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工银金融、青海金助等 2 家投资机构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钢新材料合计增资人民币 17 亿元，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青海金助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西宁特钢之间接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青海金助 50% 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NING SPECIAL STEEL CO.,LT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票简称	西宁特钢
股票代码	60011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08日
上市时间	1997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45,118,252.00 元
法定代表人	尹良求
董事会秘书	熊俊
注册地址	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邮政编码	810005
联系电话	0971-5299673
公司传真	0971-52183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nt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2265939457

<p>经营范围</p>	<p>特殊钢冶炼及压延、来料加工、副产品出售；机械设备、工矿、冶金及其它配件、工具的铸造、锻压、加工、焊接；机电设备制造、安装、修理及调试；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升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缆索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维修；煤气、蒸气、采暖供销；煤焦油、炉灰渣、钢、铁、铜屑销售；水电转供；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冶金产品检验（依据证书附件认可范围为准）；五金、矿产、建材、废旧物资销售；给排水、电、气（汽）管理施工；工业炉窖；工程预算、决算、造价咨询；技术咨询、培训、劳务服务；溶解乙炔气、压缩气体(氧、氩、氮气)；科技咨询服务、技术协作；热轧棒材、钢筋(坯)的生产及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铁合金、钢铁材料、冶金铸件等冶金产品及冶金炉料、辅料产品的加工销售、硼酸、硫酸亚铁的加工销售；铁艺、铝合金门窗、涂料、白灰、水泥加工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展览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矿渣微细粉的生产、销售；矿渣免烧砖的生产及销售；炼铁业粉尘的处理及销售；包装袋、石棉制品、耐火材料、帐篷、篷布、机电产品备件、五金结构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电脑耗材、暖气片销售；室内装饰装潢；矿产品（不含煤炭销售）；各类再生资源的收购、销售、加工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黑色和有色金属废料及制品；报废的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不含废旧汽车）、做废旧物资处理的仓储积压产品、残次品回收（加工）；废旧轮胎、橡胶的加工利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销售医用氧气钢瓶、氧气袋、氧气表；销售工业氧气表、氧气袋、氧气枪；销售旅游用便携式氧气罐、停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二、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西宁特钢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西宁特钢系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7]第 039 号”

文件批准，于 1997 年 7 月由西钢集团，青海创业集团公司、青海铝厂、兰州碳素有限公司、吉林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冶金工业部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吉林铁合金厂为发起人，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七家发起人股东共投入资产和货币资金 359,287,372.30 元，折合股份 24,000 万股。

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41 号、证监发字[1997]442 号文批准，西宁特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800 万股)，1997 年 10 月 15 日，西宁特钢 7,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8 年 4 月，西宁特钢 800 万股公司职工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西宁特钢”，股票代码“600117”。首次公开发行后西宁特钢总股本为 32,000 万股。

(二) 西宁特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变动及重要股权变动情况

1、1999 年转增股本

1999 年 3 月 16 日，上市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上市公司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000 万股为基数，对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每 10 股送 2 股；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送股数量为 6,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数量为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54,400 万股。

2、2000 年配股

根据上市公司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经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7 号文批准，上市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售 3,822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58,222 万股。

3、可转债转股及 2006 年转增股本

2003 年 8 月 4 日，证监会出具证监发行字[2003]88 号文，批准上市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9,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9 日，西宁特钢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上述转股及送股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741,219,252 股。

4、2016 年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青国资产[2015]73 号）给予的批复。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6 年 7 月 21 日，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9 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3,899,000 股新股。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3,899,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 1,045,118,252 股。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

特殊钢冶炼及压延、来料加工、副产品出售；机械设备、工矿、冶金及其它配件、工具的铸造、锻压、加工、焊接；机电设备制造、安装、修理及调试；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桅杆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升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缆索起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维修；煤气、蒸气、采暖供销；煤焦油、炉灰渣、钢、铁、铜屑销售；水电转供；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冶金产品检验（依据证书附件认可范围为准）；五金、矿产、建材、废旧物资销售；给排水、电、气（汽）管理施工；工业炉窑；工程预算、决算、造价咨询；技术咨询、培训、劳务服务；溶解乙炔气、压缩气体（氧、氩、氮气）；科技咨询服务、技术协作；热轧棒材、钢筋（坯）的生产及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铁合金、钢铁材料、冶金铸件等冶金产品及冶金炉料、辅料产品的加工销售、硼酸、硫酸亚铁的加工销售；铁艺、铝合金门窗、涂料、白灰、水泥加工销售；普通货运；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展览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矿渣微细粉的生产、销售；矿渣免烧砖的生产及销售；炼铁业粉尘的处理及销售；包装袋、石棉制品、耐火材料、帐篷、篷布、机电产品备件、五金结构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电脑耗材、暖气片销售；室内装饰装潢；矿产品（不含煤炭销售）；各类再生资源的收

购、销售、加工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黑色和有色金属废料及制品；报废的机械设备和机电设备（不含废旧汽车）、做废旧物资处理的仓储积压产品、残次品回收（加工）；废旧轮胎、橡胶的加工利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销售医用氧气钢瓶、氧气袋、氧气表；销售工业氧气表、氧气袋、氧气枪；销售旅游用便携式氧气罐、停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中国西部地区最大的特殊钢生产基地，是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国家军工产品配套企业。已形成年产铁 160 万吨、钢 160 万吨、钢材 20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是集“钢铁制造、煤炭焦化、地产开发”三大产业板块为一体的资源综合开发型钢铁企业。

公司钢铁产品的品种包括碳结钢、碳工钢、合结钢、合工钢、轴承钢、模具钢、不锈钢、弹簧钢八大类；产品规格包括热轧棒材 Φ 16mm~ Φ 280mm、锻造棒材 Φ 100mm~ Φ 550mm、冷拉银亮材 Φ 12mm~ Φ 80mm、异型电渣熔铸件等。公司的特钢产品主要应用在铁路、军工、汽车、石油等行业，其中铁路轴承套圈用钢、铁路轴承滚子料、Cr13 型不锈钢棒材、合金结构钢 CrMnSi 系列、模铸轴承钢、高端钎具用钢、高品质汽车曲轴连杆凸轮轴用钢、高品质齿轮用钢、装甲车扭力轴用钢、氧化铝及煤化工行业棒磨料用钢、石油化工耐腐蚀用钢、石油钻头用钢十二个品种在国内市场具有垄断地位。

公司注重新产品研发，在新型重载铁路轴承用钢、铁路提速弹簧用钢、高端汽车零部件用非调钢、高品质汽轮机叶片用不锈钢、新型模具用钢等高端产品方面确立了独特的品牌优势，打造了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构建了“常规产品—主导产品—核心产品—名牌产品”的金字塔型产品结构。

2016年至2019年1-6月，西宁特钢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构成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西宁特钢 2016年至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板块	9,653.71	2.27	15,230.41	2.28	31,052.23	4.27	104,838.44	14.86
钢铁板块	836,809.06	196.58	628,543.76	94.06	512,841.26	70.54	454,847.47	64.45
矿石采选加工业	1,692.89	0.40	1,855.38	0.28	53,607.08	7.37	43,038.18	6.10
煤炭板块	47,534.32	11.17	96,735.89	14.48	86,343.76	11.88	55,181.17	7.82
内部抵销数	-539,989.33	-126.85	-281,305.36	-42.09	-348,447.04	-47.93	-307,897.06	-43.63
其他	69,977.85	16.44	207,212.39	31.01	391,651.19	53.87	355,722.37	50.40
合计	425,678.50	100.00	668,272.45	100.00	727,048.49	100.00	705,730.58	100.00

近三年一期西宁特钢主营业务收入中钢铁板块收入占比最大，且在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房地产板块收入包括销售房屋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学前教育收入及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房地产板块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2017年、2018年房产处于建设期，可售房产较少；矿石采选加工业收入2018年较前两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2017年11月公司将肃北博伦公司、哈密博伦公司股权出售，导致合并范围内矿石采选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减少所致；煤炭板块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主要是受焦炭市场影响，焦炭销售价格从2016年854元/吨（2017年1,499元/吨）上涨到2018年1,752元/吨，导致焦炭收入逐年上升；其他收入主要为贸易业务，主要品种包括合金料、石灰石、铁矿石、原铝液、废钢、

钢坯、焦炭、块矿、钢材、铁精粉、洗精煤、聚氯乙烯、球团及其他。

内部抵消收入明细如下：

西宁特钢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内部抵消收入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房地产板块	-	16.39	35.2	-
钢铁板块	513,277.64	48,376.69	27,942.52	-
煤炭板块	10,081.12	83,970.26	76,463.71	48,656.96
其他	16,630.57	148,942.03	244,005.62	259,240.10
内部抵销数合计	539,989.33	281,305.36	348,447.04	307,897.06

(二)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宁特钢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 [2017]48050022 号、瑞华审字 [2018]48050009 号及瑞华审字 [2019]48050029 号审计报告。

西宁特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西宁特钢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19 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2,266,430.16	2,351,985.01	2,428,733.89	2,706,950.97
总负债	2,094,250.84	2,185,611.21	2,058,191.30	2,347,663.88
净资产	172,179.32	166,373.80	370,542.59	359,28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433.44	108,857.39	313,535.06	287,359.5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38,757.18	678,651.64	743,367.31	738,962.43

利润总额	4,652.91	-200,104.40	9,435.21	9,436.12
净利润	4,076.33	-203,811.48	7,526.74	4,231.3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6.85	-204,614.97	5,981.14	6,940.74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8.23	-188,211.93	-68,459.83	-35,929.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1,647.06	-23,600.15	41,602.32	-185,656.2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989.10	2,907.21	58,225.46	-60,500.4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8,522.13	31,541.07	-171,436.95	278,825.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85.96	10,848.13	-71,609.17	32,668.4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0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毛利率(%)	13.41	0.21	8.97	13.90
基本每股收益	0.06	-1.96	0.06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04	3.00	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23	0.40	-1.78
合并资产负债率(%)	92.40	92.93	84.74	8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96.87	2.06	5.5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钢集团持有西宁特钢 35.37%股份，为西宁特钢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宁市柴达木西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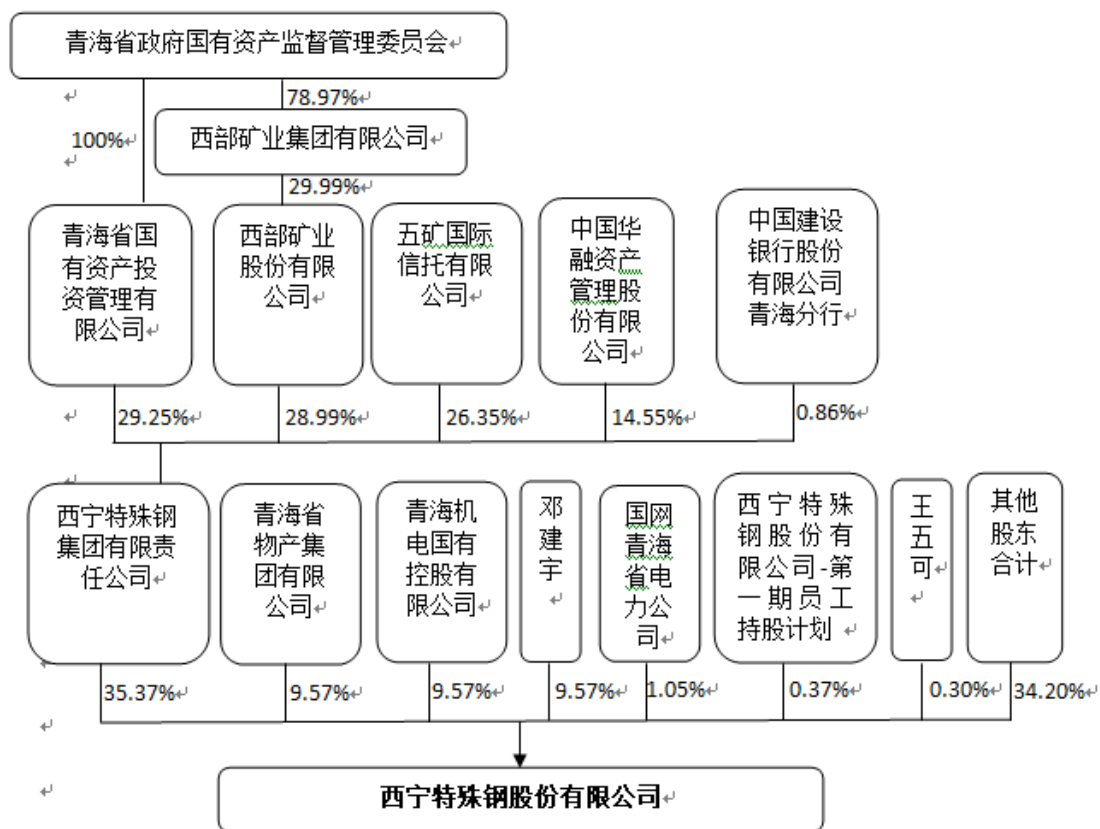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9,420 万元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及配件批零；科技咨询、技术协作；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批零；原材料的采购供应；矿产品（仅限零售）及装卸；冶金炉料加工；建材批零；水暖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不含锅炉）；橡胶、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碳素制品再生利用；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零；五交化产品批零及维修；废旧物资加工利用及销售；新产品研制开发、可行性论证；理化检验；物资管理咨询、技术改造；居民服务、冷储冷藏；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打字、复印、传真；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网络综合布线；光缆、电缆线路施工及维护；通信线路及铁塔维护。（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

青海省国资委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 200342 号）设立，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七、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 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东西钢集团、实际控制人青海省国资委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2018年8月21日,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西宁特钢出具宁环罚(2018)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西宁特钢铸铁机在生产铁块的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未采取任何集中收集处理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对西宁特钢处以罚款40,000元。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工银金融、青海金助。

(一) 工银金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正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工银金融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由工商银行出资于 2017 年 9 月设立，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自成立之日起，工银金融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工银金融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4、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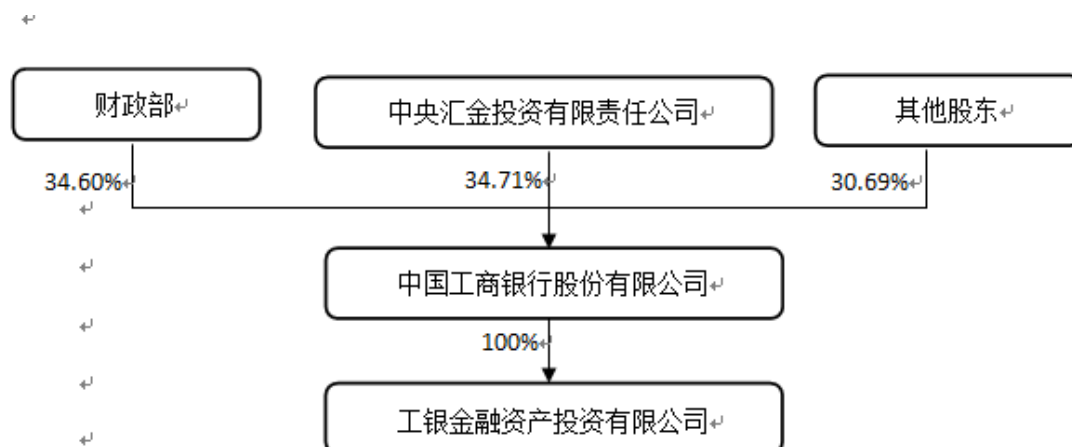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02,289.29	1,222,708.82
负债总计	3,017,273.35	6,127.21
所有者权益	1,285,015.93	1,216,581.6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3,415.40	9,144.49
净利润	54,913.08	8,569.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工银金融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银金融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3962T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

	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年11月22日

7、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工银金融 6、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8、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银金融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100,000.00	100.00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二) 青海金助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 18 号 104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 18 号 10401 室
法定代表人	胡生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100MA7596R79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2、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19 年 3 月，青海金助设立

青海金助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经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

青海金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1 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MA7596R790，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 18 号 10401 室，法定代表人：王妍，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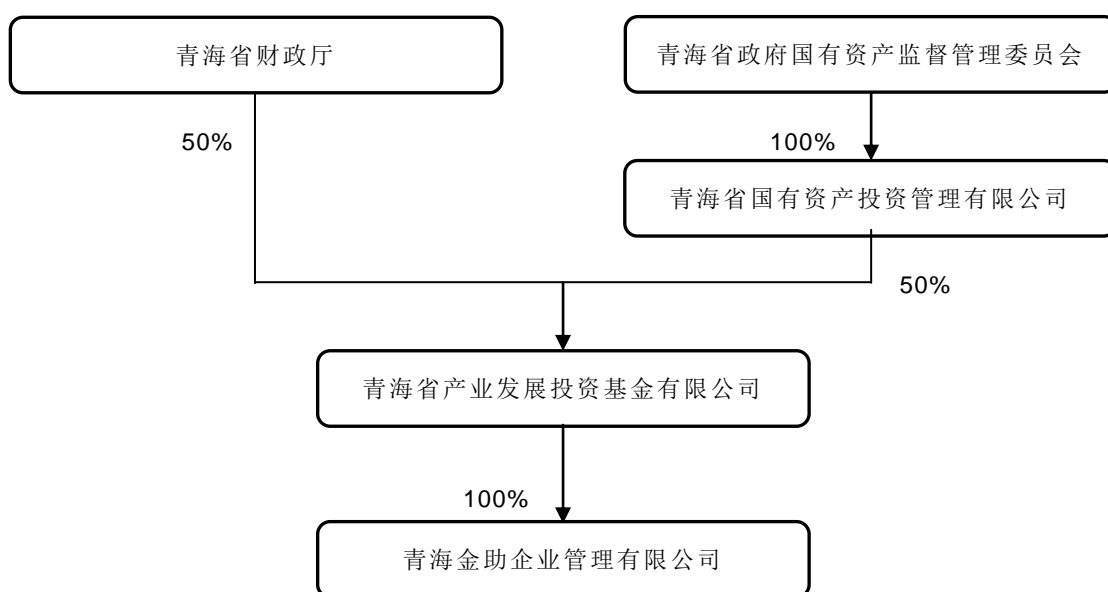
青海金助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新设，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为企业管理咨询。

4、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青海金助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设立，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5、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海金助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金助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8 号 4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学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100MA752GBM9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募集、基金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7日
------	-------------

(2) 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经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

青海金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青海省财政厅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MA752GBM91，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8 号 404 室，法定代表人：李学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募集、基金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为股权投资。

(4) 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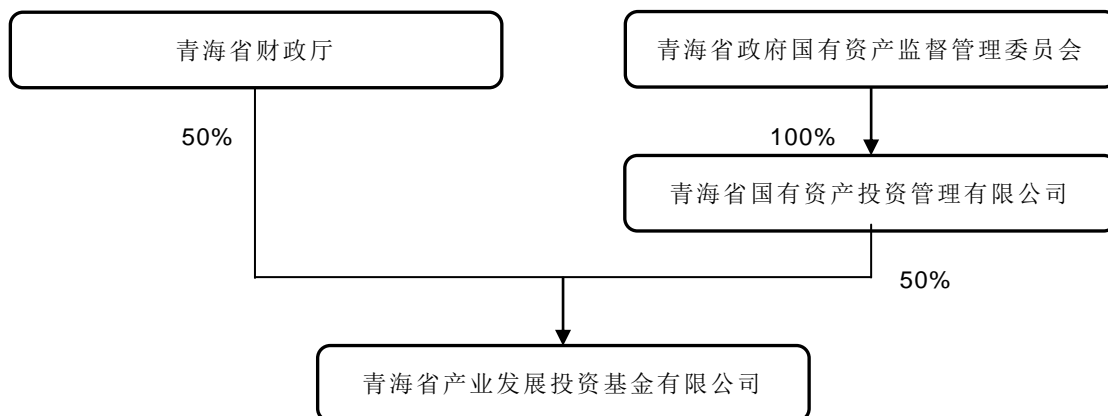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3,242.71	165,106.14
负债总计	977.24	617.59
所有者权益	162,265.47	164,488.5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776.01	7,897.65
净利润	-1,285.13	7,443.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 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	100.00

7、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青海金助 6、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8、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金助不存在下属企业。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工银金融与青海金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西宁特钢实际控制人青海省国资委间接持有青海金助 50% 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工银金融、青海金助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工银金融、青海金助不存在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工银金融、青海金助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工银金融、青海金助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MA758YC074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 5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 52 号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协作；航空、航天、兵器装备、高铁、精密仪器、核电、石油化工机械、汽车、船舶用热轧材料、银亮材、高强度钢筋（坯）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9 月 30 日至 2038 年 09 月 29 日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18 年 9 月，西钢新材料设立

西钢新材料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

西钢新材料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西宁特钢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0 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MA758YC07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 52 号，法定代表人：尹良求，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协作；航空、航天、兵器装备、高铁、精密仪器、核电、石油化工机械、汽车、船舶用热轧材料、银亮材、高强度钢筋（坯）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09 月 30 日至 2038 年 09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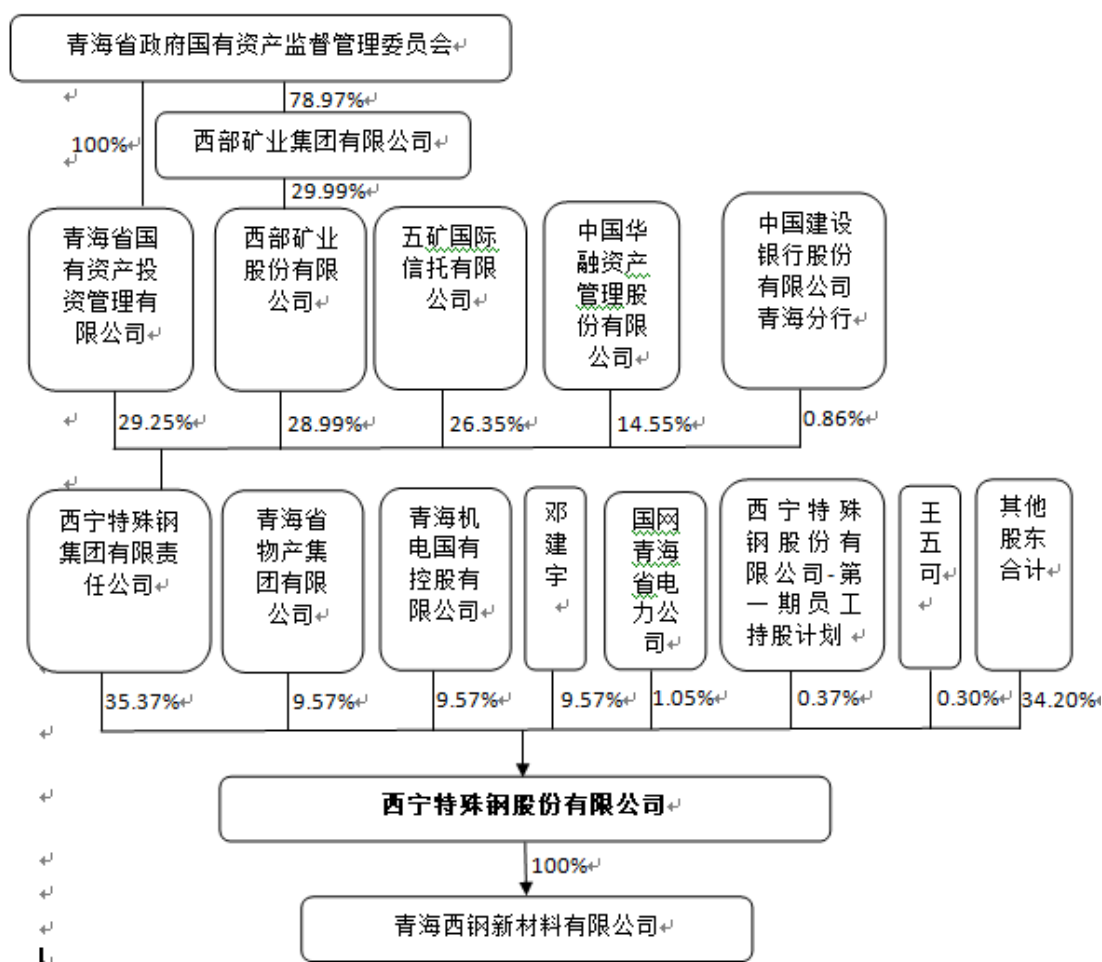
2、2019 年 4 月，西钢新材料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交存凭证，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西钢新材料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

三、标的公司控制关系

(一) 标的公司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二)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有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钢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宁特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三）西钢新材料《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钢新材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西钢新材料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因本次重组而调整的计划。若因实际经营需要，西钢新材料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西钢新材料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钢新材料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钢新材料总资产为 488,784.63 万元，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9,616.44	2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168.19	79.62%
资产总计	488,784.63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钢新材料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80,247.67	10,972.53	79.15	169,195.99
机器设备	183,077.97	26,276.43	28.68	156,772.86
运输设备	7.64	3.43	0.00	4.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20	107.60	0.00	29.60
合计	363,470.48	37,359.98	107.83	326,002.66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钢新材料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西宁特钢、西钢新材料已出具产权声明，承诺房屋所有权归西钢新材料所有。

(2) 机器设备

西钢新材料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大小棒生产设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启用日期	原值	账面净值	权利限制
1	小棒加热炉设备	2017/10/30	14,835.46	13,618.68	-
2	小棒设备	2017/10/30	13,384.34	12,286.58	-
3	大棒加热炉设备	2017/12/30	5,937.19	5,507.10	受限资产
4	小棒线电气设备	2017/10/30	5,949.26	5,461.31	-
5	大棒冷床设备	2017/12/30	5,850.94	5,427.10	受限资产
6	小棒加热炉	2017/10/30	5,909.99	5,425.26	-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钢新材料无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西钢新材料一直无偿使用西宁特钢的经营用地，西钢新材料无土地使用权。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钢新材料的负债总额为 377,525.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73,298.36	98.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7.33	1.12%
负债总计	377,525.69	100.00%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341.99
合计	341.99

应付账款 341.99 万元均为一年以内。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借款及利息	300,604.49
暂定投资款	70,000.00
合计	370,604.49

(三) 对外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西钢新材料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权利受限情况

2017 年 12 月 7 日，西宁特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城北（最高抵）2017 字第 004 号。抵押合同约定，西宁特钢以其有处分权的房产、土地作抵押。2018 年 9 月 30 日，西钢新材料成立，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部分抵押资产（房产）划归到西钢新材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述部分抵押房产账面原值为 5,342.5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347.52 万元。具体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明细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根据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H1800000086381 号（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借贷字第 ZH1800000086328 号

(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借贷字第 ZH1800000086975 号(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借贷字第 ZH1800000090945 号(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012342 号(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为续借合同)、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011632 号(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为续借合同), 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 DB1700000057523 号(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公高抵字第 ZH1700000108858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高抵字第 DB18000001573483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西宁特钢以部分在建工程为抵押物进行抵押借款, 抵押权人为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此部分在建工程已划转至西钢新材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此部分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1,033.60 万元。具体涉及的在建工程明细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七) 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西钢新材料对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机器设备按会计准则视为以相应资产为抵押取得借款, 承租人为西宁特钢, 此部分机器设备已划转至西钢新材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共计 211 项机器设备属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受限资产, 账面原值共计 60,150.25 万元, 账面价值共计 55,702.41 万元。涉及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共 165 项, 合同编号为 ZHZL(17)02HZ041-GM001, 此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2,619.26 万元, 账面价值为 30,174.31 万元; 涉及德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共 5 项, 合同编号为 DHZL-TJ20180711, 此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874.11 万元, 账面价值为 813.27 万元; 涉及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共 41 项, 合同编号为 CNFL000J20181115, 此

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6,656.8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4,714.83 万元。具体涉及的机器设备明细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简述

1、主要产品及业务

西钢新材料主要产品为热轧棒材（ $\phi 16\sim 280\text{mm}$ ）、冷拉（银亮）材（ $\phi 12\sim 80\text{mm}$ 、S16~41mm），主要品种为碳结钢、合结钢、碳工钢、合工钢、轴承钢、不锈钢、模具钢及弹簧钢，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铁路、船舶、石油化工、矿山机械、兵器装备及航空航天等领域。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西宁特钢原定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其拥有的精品大、小棒产线、冷拔等资产、债务划转入西钢新材料。但由于所划转的资产、负债明细较多，金额较大，沟通协调时间较长，最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划转。因此，报告期内，西钢新材料并未形成收入。

西钢新材料的精品特钢大棒、小棒生产线划转自西宁特钢，精品特钢大棒、小棒生产线分别于 2012 年 8 月、2012 年 7 月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3 年 10 月建成开始试生产，并根据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要求进行升级调试，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0 月预转固，均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转固。精品特钢大小棒生产线设计产能分别为 80 万吨和 45 万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西钢新材料依靠上市公司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在上市公司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上市公司集中全公司的采购资源，进行规模化采购。上市公司对所有采购资源，按月、季度、年度进行梳理优化，进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市场充分性竞价，切实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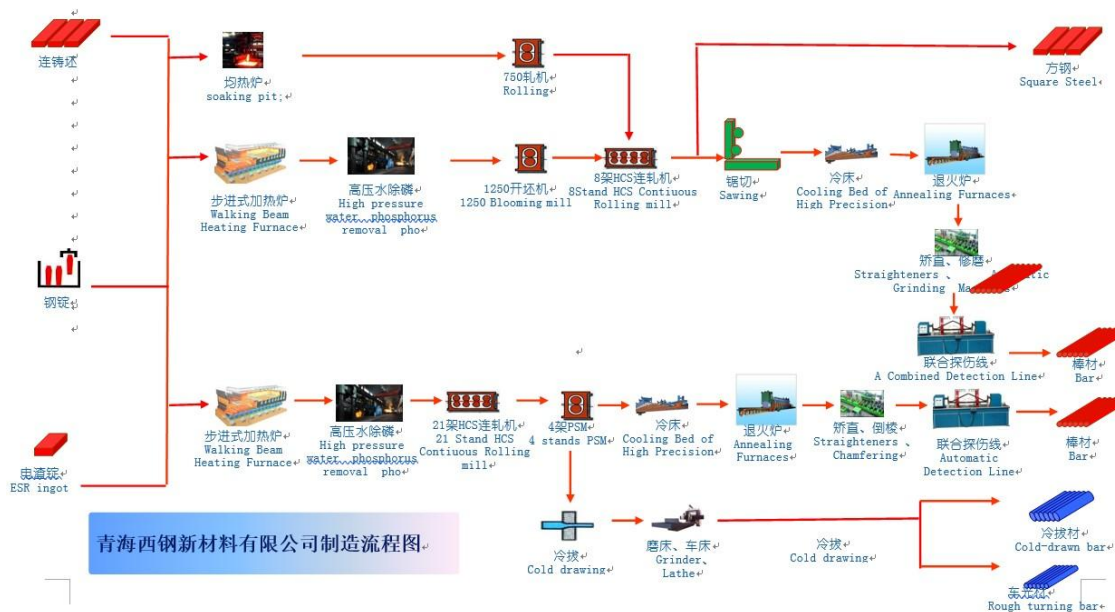
西钢新材料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生产指挥中心依据设备产能、年设备检修计划、销售计划、金属平衡等制定年度生产计划预案，提报公司经理层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月度计划是年计划的分解，由生产指挥中心制定并组织实施。西钢新材料的生产具体分为小棒、大棒和冷拔生产。

小棒生产流程为：坯料→加热→21架连轧机→4架三辊 PSM 减定径→冷床缓冷→布朗锯锯切→打捆收集→保温→退火(可选)→矫直(可选)→扒皮(可选)→联合探伤→检查清理、称重收集。

大棒生产流程为：(1)坯料→加热→BD 轧机可逆轧制→剪机切头、切定尺→轧坯坯下线收集；(2)坯料→加热→BD 轧机可逆轧制→剪机切头、切定尺→连轧机组轧制→倍尺飞剪剪切→编组台架编组→热锯锯切定尺→打号机打号→打号机打号→捆扎收集→保温→退火(可选)→矫直(可选)→扒皮(可选)→联合探伤→检查清理、称重收集

冷拔生产流程为：坯料→探伤(可选)→拔制(车削)→退火(可选)→磨削(可选)→探伤(可选)→分选→包装。

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根据产品的特点及用户的特点，精品特钢大小棒材、冷拔材产品已经形成了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渠道。直接销售方式中，产品面对代表行业前端技术、资金状况较好、有较强的专用性产品需求的企业；对于订货批次少、订货次数多、资金状况较差等企业交由经销商销售。上市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十二个销售区域，派驻销售人员，进行用户维护及产品、市场的开发。

对于行业顶尖大企业用户，产品采取先发货、后付款，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中小企业及经销商执行预付款订货、带款提货的结算模式。

（三）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西钢新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包括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等。西钢新材料已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等 30 项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2018 年 11 月修订），保证相关安全风险处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精品特钢大小棒、冷拔生产线已通过了安全及职业卫生“三同时”¹验收评价，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投产以来，加热炉、退火炉、轧机等主要及相关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西钢新材料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设施及相关制度完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西钢新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和废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悬浮物、COD、氨氮、石油类等。

废气粉尘采用滤芯、布袋等除尘，因轧钢系统主要为热处理炉，燃料主要采用净化后的煤气。废水主要治理设施包括冷却塔、沉淀池、过滤器、除油器等，加药后进行沉淀、过滤、除油，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进行外排。

为规范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西钢新材料制定了相应的《环保教育培训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投入保障制度》、《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控制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相关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生活垃圾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目前，精品特钢大小棒、冷拔生产线生产工艺中的环保指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相关要求，项目“三同时”建设及污

¹ 安全及卫生“三同时”指的是：（1）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2）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职业卫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染物排放符合国家钢铁行业规范条件、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及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期内，西钢新材料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钢新材料不存在下属企业。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西钢新材料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西钢新材料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减资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除本次引入工银金融、青海金助对西钢新材料增资进行的评估外，最近三年西钢新材料不存在其他评估情况。

八、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9月30日西钢新材料由西宁特钢出资设立，西宁特钢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拥有的精品大、小棒产线、冷拔等资产、债务划转至西钢新材料。2018年12月31日前西钢新材料无经营资产，因此2018年西钢新材料无经营数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钢新材料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48210135号《审计报告》。西钢新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总资产	488,784.63	399,495.88
总负债	377,525.69	304,333.92
净资产	111,258.94	95,161.96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7,177.94	-
利润总额	5,610.04	-
净利润	4,768.53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68.5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81.26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427.78	-0.3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4	0.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428.75	1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47	9.68

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公司注册及资产划转期间相关的手续费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西宁特钢2018年的实缴出资10万元。西钢新材料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于2019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对西钢新材料的注册资金1亿元全部实缴。

2019年1-6月，由于西钢新材料在实际经营中大量采用票据进行结算，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西钢新材料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金额低。2019年1-6月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产生①西钢新材料的收入结算主要为票据结算，而其水费、电费、税费及人工费用等为付现成本及费用；②为锁定最终的原材料供应商、保证公司的生产量，西钢新材料预付了采购款。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06-30/2019年1-6月	2018-12-31/2018年度
毛利率(%)	7.37	-
资产负债率(%)	77.24	76.18
流动比率(倍)	0.27	0.02
速动比率(倍)	0.20	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钢新材料实收资本 10 万元，由于划转所收到的上市公司投资计入资本公积，导致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较高。2019 年上半年西钢新材料收到实缴资本 9,990 万，股本规模增大，导致每股净资产减小。

九、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一) 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西钢新材料提供的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西钢新材料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钢新材料引入股权投资者，引入资金后上市公司持有西钢新材料的比例将减少至40.86%，同时上市公司和青海金助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青海金助在增资到位后，在持有西钢新材料股权期间，不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西钢新材料按照债转股方案继续引入新投资者、其他投资者退出等）造成股权比例变化，青海金助承诺不谋求对西钢新材料的控制权，并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实现对西钢新材料的实际控制及会计并表，青海金助委派董事与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在对西钢新材料的重大经营事项表决保持一致。上市公司作为西钢新材料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对西钢新材料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不为控股权。

(三) 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该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增资前置条件

工银金融对标的公司增资已通过标的公司股东决定通过，青海金助对标的公司增资已通过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决定通过。本次交易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增资前置条件。

十、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西钢新材料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

（一）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西钢新材料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钢新材料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根据西钢新材料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钢新材料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三）本次重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系工银金融、青海金助对西钢新材料进行增资，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对象为西钢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西钢新材料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结合西钢新材料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西钢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9,495.8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4,333.9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161.96 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西钢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422.70 万元，增值率为 12.8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西钢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35.46 万元，减值率为 94.60%。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422.7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35.46 万元，两者相差 102,287.24 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

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截至评估基准日，西钢新材料仍处于部分设备调试运行及提高产能阶段，随着试运行的完成以及生产线的达产，西钢新材料的产能将大大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得以提升，生产成本降低，企业效益提高，前期大额的人工、物资、资金投入所产生的收益将在未来年度逐渐体现。同时，收益法能够充分体现西钢新材料依托其母公司取得的人力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市场占有率优势等，因此收益法更能反映西钢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西钢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07,422.70 万元。

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状况以及企业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西钢新材料系高度专业化的特钢生产企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特殊钢材的生产和销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存货、设备等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产品销售能力、客户保有状况、行业运作经验。因此，收益法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评估结果能涵盖前述无形资产的价值，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由于被评估公司刚刚成立，与行业内的上市公司相比，无论从生产规模、组织架构还是公司发展周期，都存在较大的差异，可比性较差，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

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根据西钢新材料及其母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西钢新材料的管理和研发等职能部门工作均由其母公司代为履行，相关费用均由其母公司承担。因此，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将不再发生具体的管理及研发费用；

（5）根据西钢新材料及其母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占用的土地均为其母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双方目前未办理土地转让手续、也未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假设评估基准日及未来年度，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偿占用其母公司的土地进行生产经营，不需缴纳土地租赁费用；

（6）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发办[2010]66号）的规定，“对于设在我省内的国家鼓励类产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考虑到国家优化区域发展格局的发展目标，假设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原所得税率15%。

西钢新材料目前的产品是高性能基础件，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分析

1、收益法模型的选择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和青海省财政厅为被评估单位的轧钢技术升级改造、精品特钢大棒线生产线、新增小棒 2 号联合探伤、大棒联合探伤线技术升级改造等项目提供的补贴款、西宁市财政局为精品特钢小棒材生产线项目提供的补贴款、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小棒 2 号联合探伤线科技升级项目提供的补贴款,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资产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3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3 年底。

3、收益法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 销售数量的预测

西钢新材料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人员均为从西宁特钢划转而来，已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西钢新材料主要从事特殊钢的金属压延加工业务，主要钢品种包括碳结钢、碳工钢、合结钢、合工钢、轴承钢、模具钢、不锈钢、弹簧钢八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石油、化工、煤炭、电力、机械制造、铁路运输等行业以及航天、航空、航海等领域。在重汽 MAN 系列发动机曲轴材料、东风重卡车发动机材料、康明斯发动机凸轮轴材料、石化行业高端换热器材料、装甲车扭力轴用材料、国内盾构机刀片用新材料、海洋耐腐蚀抽油杆用材料、船用系泊链高端用钢等领域。

2018 年，划转至西钢新材料的精品大、小棒产线、冷拔等资产在西

宁特钢公司体系内运营，销售量前 20 位客户如下：

结算单位	销售量（吨）	占比（%）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65,033.97	4.53
重庆金材物流有限公司	51,794.93	3.61
西宁长丰集团物贸有限公司	48,649.20	3.39
西宁吉瑞物资有限公司	44,589.78	3.10
重庆东宝物资有限公司	44,303.78	3.08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5,210.57	2.45
青海瑞吉物资有限公司	32,112.14	2.24
重庆维祥物资有限公司	30,190.46	2.10
成都航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9,314.84	2.04
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	26,587.96	1.85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08.75	1.84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25.36	1.81
华龙新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814.25	1.80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25,132.76	1.75
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	25,110.32	1.75
成都金宏特贸易有限公司	21,438.95	1.49
中国兵工物资西南有限公司	19,408.83	1.35
成都市三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8,855.03	1.31
重庆高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992.30	1.25

西钢新材料为特钢企业，符合钢铁行业的主要特征。随着钢材市场的逐渐回温，供需关系显著转好，钢材价格回归至合理区间。由于西钢新材料的产品多样，应用广泛，其产品的未来的产量和销量除了受市场因素的影响，更受其自身产能大小的制约。

精品特钢大棒生产线、精品特钢小棒生产线分别于 2012 年 8 月、2012 年 7 月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3 年 10 月建成开始试生产，并根据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要求进行升级调试，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7 年 10 月预转固，均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转固。精品特钢大小棒生产线设计产能分别为 80 万吨和 45 万吨。

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拆除改建升级的影响，小棒生产线预计于 2019 年

达产，大棒生产线预计于 2021 年达产。西钢新材料各生产线销量预测如下：

单位：吨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大棒生产线	570,000.00	6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2	小棒生产线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3	冷拔生产线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数量合计		1,022,400.00	1,102,400.00	1,202,400.00	1,202,400.00	1,202,400.00

按照最终产品类别分类，西钢新材料销量预测如下：

单位：吨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碳素结构钢	92,009.00	99,205.00	108,201.00	118,201.00	118,201.00
2	碳素工具钢	7,399.00	7,548.00	7,734.00	7,734.00	7,734.00
3	合金结构钢	842,863.00	911,861.00	998,109.00	988,109.00	988,109.00
4	合金工具钢	1,563.00	1,616.00	1,681.00	1,681.00	1,681.00
5	滚珠钢（轴承钢）	65,395.00	68,999.00	73,504.00	73,504.00	73,504.00
6	弹簧钢	613.00	613.00	613.00	613.00	613.00
7	不锈钢	12,558.00	12,558.00	12,558.00	12,558.00	12,558.00
数量合计		1,022,400.00	1,102,400.00	1,202,400.00	1,202,400.00	1,202,400.00

2) 销售单价的预测

钢铁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下游的需求及成本推动作用的影响。

钢铁行业的发展与国际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发展成正相关的关系，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为钢材市场的发展提供了保证，经济增长的速度直接影响着各行业对钢铁的需求，进而影响着钢铁产品的价格。

随着中国制造 2025 的落实，一带一路的开展，汽车制造、高速铁路、军工核电、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未来对高质量特钢产品的需求将会有很大市场空间。近几年来，全国钢材价格总体水平持续走高。随着精品特殊钢棒材生产线的产能提高，在硬件上已经具备转型升级后的优

势，为西钢新材料批量生产大量高、精、尖、特产品提供了硬件支持。目前西钢新材料依托其母公司正在开发大量原有装备不能够生产的产品以及正在申请大量国外公司的审核与认证。随着产品质量的提高，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比重的增加，西钢新材料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从而促进产品价格的提高。随着产能利用率的逐步提高，单位固定成本将随之降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效益将逐步增长。

根据预测，未来年度西钢新材料各生产线的产品销售均价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大棒	5,149.89	5,121.79	5,072.72	5,074.49	5,088.92
2	小棒	5,009.13	5,019.49	5,036.83	5,087.75	5,117.89
3	冷拔	10,915.75	10,915.75	10,915.75	10,915.75	10,915.75

按照最终产品类别分类，西钢新材料产品的销售均价预测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碳素结构钢	4,040.95	4,046.77	4,050.83	4,056.50	4,056.50
2	碳素工具钢	5,803.58	5,803.27	5,802.89	5,860.47	5,860.47
3	合金结构钢	4,968.77	4,980.06	4,983.97	5,016.82	5,041.50
4	合金工具钢	5,831.46	5,828.22	5,824.53	5,824.53	5,824.53
5	滚珠钢（轴承钢）	7,544.52	7,359.80	7,064.63	7,064.63	7,064.63
6	弹簧钢	8,974.78	8,974.78	8,974.78	8,974.78	8,974.78
7	不锈钢	8,362.07	8,362.07	8,362.07	8,362.07	8,362.07

3) 销售收入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未来各年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至永续
1	大棒	293,543.53	332,916.62	380,453.73	380,586.50	381,669.17	381,669.17
2	小棒	225,410.83	225,877.04	226,657.36	228,948.94	230,305.03	230,305.03
3	冷拔	2,619.78	2,619.78	2,619.78	2,619.78	2,619.78	2,619.78
	主营业	521,574.14	561,413.43	609,730.87	612,155.22	614,593.97	614,593.97

务收入 合计						
-----------	--	--	--	--	--	--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根据西钢新材料的生产工艺特点，采用分步结转的方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各个工序的成本项目涉及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人工工资及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折旧、修理费、运费及其他费用，西钢新材料对各成本进行了还原，本次预测按还原后产销平衡关系进行现有生产线的成本预测。

大小棒线生产所需钢坯主要由西宁特钢供应，由于西宁特钢钢坯产能不足，在不考虑外购钢坯的情况下，大棒线预计产能为 75 万吨。

根据预测，未来年度主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 产品 名称	项目名称	总成本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大棒	一、直接材料	246,433.25	279,655.29	319,279.00	319,324.47	319,513.77
	二、燃料动力	4,659.10	5,334.79	6,162.95	6,162.95	6,162.30
	三、直接人工	4,484.33	4,574.02	4,665.50	4,758.81	4,853.99
	四、制造费用	12,623.72	14,044.78	15,510.44	15,471.35	15,481.61
	小计	268,200.40	303,608.88	345,617.89	345,717.58	346,011.67
小棒	一、直接材料	179,945.48	179,754.39	179,712.81	179,959.01	179,959.01
	二、燃料动力	3,811.02	3,811.02	3,811.02	3,811.02	3,811.02
	三、直接人工	4,190.82	4,274.63	4,360.12	4,447.33	4,536.27
	四、制造费用	9,692.64	9,463.74	9,064.13	9,044.41	9,056.22
	小计	197,639.96	197,303.79	196,948.09	197,261.77	197,362.53
冷拔	一、直接材料	1,844.49	1,844.49	1,844.49	1,844.49	1,844.49
	二、燃料动力	228.33	228.33	228.33	228.33	228.33
	三、直接人工	257.71	262.86	268.12	273.48	278.95
	四、制造费用	108.02	108.02	108.02	108.02	108.02
	小计	2,438.55	2,443.70	2,448.96	2,454.32	2,459.79
生产成本合计		468,278.91	503,356.37	545,014.94	545,433.67	545,834.00

各生产线主要成本构成项目的预测方式如下：

1) 直接材料

西钢新材料直接材料为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组成，原材料主要为钢坯，辅助材料涉及的品种较多。对于钢坯价格的预测主要根据其母公司西宁特钢提供的钢坯价格资料确定。

辅助材料涉及的品种较多，价格差异较大，其成本约占到总成本的比例很小。对于预测期辅助材料的成本主要是根据 2018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水平并考虑未来的达到预计产能之后产品单耗降低的因素综合确定。

2) 燃料及动力

燃料动力主要是混合煤气、天然气以及水电、氧气等。燃料动力成本是成本构成中另一主要部分，其中又以混合煤气为主。

近年来，随着钢铁行业持续回暖，上游焦炭市场也成上升趋势，由于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不断深入，叠加北方地区采暖季执行环保限产，焦炭生产持续放缓，焦煤价格整体呈现高位震荡态势。



总体上看，焦炭整体供应偏紧张，下游钢厂近期库存一直维持中低位水平，仍有一定的补库需求，但随着焦炭价格的一路上涨，采购数量较为平稳。焦煤市场整体持稳运行，在焦炭价格支撑的利好下，焦煤价格维持高位，低硫品种紧缺，高硫品种焦企按需采购，较为平稳。综合来看，目前焦炭价格上涨空间逐渐变小，预计未来价格以小幅波动为主。

3) 直接人工

对于直接人工薪酬，将根据现有的工资水平及以后各年公司效益情况，进行预测。

4) 制造费用

① 折旧

基准日企业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

对于折旧费，将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支出所转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确定。

在确定了各年固定资产折旧总额后，再根据各车间资产所占比例确定应分摊的折旧费用。

② 其他费用

对于其他费用，包括物料消耗、维修费、运费等，评估人员在对各项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后综合确定。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环保税。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印花税按照购销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进行预测；房产税根据房产原值的百分之七十按照 1.2%的税率缴纳；环保税按照大气污染约当量 1.2/吨，水污染 1.4/吨计算。

根据目前企业执行的税率及未来年度收入成本预测情况，计算企业未来年度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税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城建税	7%	541.52	671.12	731.55	775.56	857.48

教育费附加	3%	232.08	287.62	313.52	332.38	367.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54.72	191.75	209.01	221.59	244.99
房产税	0.7*1.2%	1,462.40	1,462.40	1,462.40	1,462.40	1,462.40
印花税	0.6*0.0003	173.22	186.51	202.55	203.04	203.51
环保税	大气 1.2/水污染 1.4	22.37	22.37	22.37	22.37	22.37
合计		2,586.30	2,821.77	2,941.41	3,017.34	3,158.24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企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职工薪酬、物料消耗、差旅费、场地租赁费、其他费用费等。

销售费用中运费、物料消耗费占比重较大，对于该部分费用按以前年度吨钢费用水平及预计销售钢材数量计算确定。

对于职工薪酬，将根据现有的工资水平及以后各年公司效益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其他费用在目前合理水平的基础上分析确定。

根据预测，企业未来各年销售费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运费	5,830.61	6,286.84	6,857.13	6,857.13	6,857.13
职工薪酬	1,516.42	1,546.75	1,577.68	1,609.24	1,641.42
物料消耗	492.81	531.37	579.57	579.57	579.57
差旅费	220.97	225.47	233.68	233.68	233.68
场地租赁费	397.65	405.76	420.54	420.54	420.54
其他费用	583.06	628.68	685.71	685.71	685.71
合计	9,041.51	9,624.87	10,354.31	10,385.86	10,418.05

(5)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由于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和研发等职能部门由其母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履行，发生的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均由其母公司承担，假设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继续由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未来年度预测均不考虑研发费

用和管理费用。

(6) 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企业执行的现行所得税税率和预测的利润总额，测算未来各年应缴纳的所得税。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发办[2010]66号）的规定，“对于设在我省内的国家鼓励类产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考虑到国家优化区域发展格局的发展目标，假设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原所得税率15%。

西钢新材料属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故未来年度按1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7)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预测期内折旧费由三部分构成，即存量资产、增量资产及更新资产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准。

经分析预测，未来年度折旧及摊销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折旧	16,321.65	17,018.30	17,472.34	17,397.26	17,406.02
合计	16,321.65	17,018.30	17,472.34	17,397.26	17,406.02

(8)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企业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正常更新的投资，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二是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三是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

被评估单位存量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增量资产的构建主要为在建工程中精棒分厂大方坯修磨机、大棒线探伤升级改造、小棒2#联合探伤线、后部磨圆升级改造、精品特钢大棒生产线(后部)等项目完工后新增的设备。

预测思路为：首先将永续年固定资产更新支出分摊到每一年(按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计算更新周期)，再折现到预测期末。公式为：

$$A_{\text{永续}} = \frac{A \times (1 + i)^n \times i}{(1 + i)^n - 1} \times \frac{1}{(1 + r)^t}$$

其中：A_{永续}：永续年资本性支出

A：更新价值

i：折现率

n：更新周期

t：尚余经济寿命

经分析预测，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房屋建筑物	452.26	338.28	-	869.92	346.45
机器设备	19,829.15	9,302.99	9,827.67	6,535.30	149.38
电子设备	23.88	12.41	13.21	-	0.43
合计	20,305.28	9,653.67	9,840.88	7,405.22	496.26

(9)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也称营运资本，是指一个企业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一般用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后的余额表示。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当年末营运资金=当年末的流动资产(含评估基准日现金保有量)-当年末的流动负债(不含有息负债)

本次预测以评估基准日账面的营运资金数额为基础，通过计算分析最近企业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确定以后年度的数额。

其中：货币资金按照现金保有量进行预测；

现金保有量=付现周转现金保有量

付现周转现金保有量=月付现成本×周转月数

月付现成本=年付现成本÷月数

年现金保有量=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

由于被评估单位处于成立初期，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取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

应付职工薪酬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人工成本进行预测。

应交税金则根据企业未来年度应交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房产税、所得税的金额以及税收清缴周期来预测。

综上所述，确定以后年度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数额，得出以后年度的营运资金。

则预测年度正常需要的营运资金=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交税金-应付职工薪酬。

1)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计算

将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后确定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详见下表：

2018年12月31日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表

单位：万元

基准日资产	评估值	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有息负债	调整后评估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7,421.45	-	-	-	7,421.45
货币资金	9.68	-	-	-	9.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1.23	-	-	-	1,081.23
其他应收款	0.26	-	-	-	0.26
预付账款	-	-	-	-	-
存货	6,330.27	-	-	-	6,330.27
其他流动资产	0.00	-	-	-	0.00
二、流动负债合计	300,003.91	-	300,000.00	-	3.91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	-	-	-	-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	300,000.00	-	-
预收账款	3.91	-	-	-	3.9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	-	-	-	-
三、营运资金	-292,582.47	-	-300,000.00	-	7,417.53

注：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扣除项目详见下文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的确定部分。

评估基准日营运资金=7,421.45-3.91

=7,417.53 万元

2)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运资金	80,484.34	86,753.88	94,371.68	94,685.12	94,947.41
营运资金增加额	73,066.81	6,269.53	7,617.81	313.43	262.29

4、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2265%，本资产评估报告以 3.2265%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7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周期：周；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标的指数：上证综合指数），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0.8037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D/E	β_u 值
1	000708.SZ	大冶特钢	0.1269	1.0191
3	002423.SZ	中原特钢	0.2726	0.6407
4	002756.SZ	永兴特钢	0.0173	0.9210
5	600117.SH	西宁特钢	3.0375	0.2772
6	600507.SH	方大特钢	0.0007	1.1607
平均值			0.6910	0.8037

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 69.10%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2758$$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评估研发部公布的数据，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24%。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相应的证券或资本在资本市场上可流通，与同类上市公司比，其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此外，委估企业产品以棒材为主，与同类主要公司相比，产品类型多样；但企业产业链较上市公司较短，其材料供应主要来源于其母公司，对资源的掌控

能力也较弱。

综合上述各因素，确定委估企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3.96\%$$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平均年利率参考西宁特钢的贷款利率水平 5.7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10.24\%$$

5、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终值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公式如下：

$$\text{终值} = \frac{F_n \times (1 + g)}{(r - g) \times (1 + r)^n}$$

其中：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由于西钢新材料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永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取 0%。

经测算，预测期终值为 408,072.20 万元。

6、测算过程和结果

(1)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至永续
一、主营业务收入	521,574.14	561,413.43	609,730.87	612,155.22	614,593.97	614,593.9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68,278.91	503,356.37	545,014.94	545,433.67	545,834.00	547,640.19
税金及附加	2,586.30	2,821.77	2,941.41	3,017.34	3,158.24	2,895.49
二、主营业务利润	50,708.92	55,235.29	61,774.52	63,704.21	65,601.74	64,058.30
加：其他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销售费用	9,041.51	9,624.87	10,354.31	10,385.86	10,418.05	10,418.05
管理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32,667.41	45,610.42	51,420.21	53,318.35	55,183.69	53,640.2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32,667.41	45,610.42	51,420.21	53,318.35	55,183.69	53,640.25
减：所得税费用	4,900.11	6,841.56	7,713.03	7,997.75	8,277.55	8,046.04
五、净利润	27,767.30	38,768.86	43,707.18	45,320.60	46,906.14	45,594.21
扣税后财务费用	7,6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息前税后净利润	35,417.30	38,768.86	43,707.18	45,320.60	46,906.14	45,594.21
加：折旧及摊销	16,321.65	17,018.30	17,472.34	17,397.26	17,406.02	19,212.21
减：资本性支出	20,305.28	9,653.67	9,840.88	7,405.22	496.26	17,341.00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73,066.81	6,269.53	7,617.81	313.43	262.29	0.00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1,633.15	39,863.96	43,720.83	54,999.21	63,553.60	47,465.42

(2)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考虑，从而得出企业的营业

性资产价值。

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至永续
一、企业自有现金流量	-41,633.15	39,863.96	43,720.83	54,999.21	63,553.60	47,465.42
折现率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二、折现率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10.24%
折现系数	0.9524	0.8640	0.7837	0.7109	0.6449	6.2979
三、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39,651.41	34,442.46	34,264.02	39,098.94	40,985.72	298,932.48
四、预测期经营价值						408,072.20

7、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0.00	0.00
二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3,006,495,017.08	3,006,495,017.08
1	其他应付款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欠款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青海省财政厅	轧钢技术升级改造	16,008,333.37	2,401,250.01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青海省财政厅	精品特钢大棒线生产线	12,349,999.98	1,852,500.00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西宁市财政局	精品特钢小棒材生产线	470,833.37	70,625.01
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青海省财政厅	新增小棒2号联合探伤线项目	2,000,000.00	300,000.00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青海省财政厅	大棒联合探伤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15,000.00	242,250.00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青海省财政厅	大、小棒轧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9,955,947.14	1,493,392.07
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青海省经济和	小棒2号联合探伤线	900,000.00	135,000.00

		信息化委员会	科技升级项目		
--	--	--------	--------	--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0.00-300,649.50=-300,649.50 万元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经分析，评估基准日西钢新材料无溢余资产。

8、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408,072.20-300,649.50+0.00+0.00

=107,422.70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西钢新材料评估基准日无付息债务。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07,422.70-0.00

=107,422.70 万元

(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96,824.04 元，全部为人民币存款。核算内容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支行的人民币存款。

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

并对其进行核对。经了解，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96,824.04 元。

货币资金合计评估值为 96,824.04 元，无评估增减值。

（2）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62,830.92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因销售钢材应收取的款项。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50,513.24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0,812,317.68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为零；
- 2)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 3)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预计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 ①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4%计取；
 - ②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5%计取；
 - ③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30%计取；
 - ④账龄在三至四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50%计取；
 - ⑤账龄在四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计取；
 - ⑥关联方之间不计取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0,812,317.68 元，无评估增减值。

（3）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58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职工因公借取的备用金款项。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5.80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554.20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1)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为零；
- 2)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 3)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预计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比例的原则如下：

- ①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1%计取；
- ②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计取；
- ③账龄在二至三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计取；
- ④账龄在三至四年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计取；
- ⑤账龄在四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其账面余额的 1%计取；
- ⑥关联方之间不计取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554.20 元，无评估增减值。

（4）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58,953,936.31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评估基准日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价值 58,953,936.31 元。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余额 **58,953,936.31**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库存的各种备品备件，主要包括各种型号的减速电机、螺旋升降机、替换辊道、轴套等。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原材料账面价值 **58,953,936.31** 元。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2019 年 4 月 19 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标准、常用的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其中非标和购置时间较长的原材料，难以取得明确、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信息，通过 PPI 指数进行修正，并对积存时间较长的原材料考虑一定折扣，综合确定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63,302,726.34** 元，评估增值 **4,348,790.03** 元，增值率 **7.38%**。增值原因为生产原材料所需的材料、人工等费用上涨。

经评估，存货评估值为 **63,302,726.34** 元，评估增值 **4,348,790.03** 元，增值率 **7.38%**。增值原因为生产原材料所需的材料、人工等费用上涨。

（5）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32.83**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待抵扣进项税。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并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2.83** 元，无评估增减值。

2、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建成于 1970 年至 2014 年，均位于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 52 号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 23 项，主要用途为办公和生产，其中办公用房包括办公楼等；生产用房包括大棒车间、小棒车间等。构筑物共 45 项，主要为烟囱、小棒道路、大小棒挡土墙等。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1) 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含税及不含税)、装饰工程费用(含税及不含税)和安装工程费用(含税及不含税)等，得到建安综合造价(含税及不含税)。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及不含税)。

2) 前期及其他费用

房屋建筑物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工程招投标费，根据地方相关法规测算出合理的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的费用率，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不含	费率 (含税)	取费基数	取费参考依据
----	------	-----------	------------	------	--------

		税)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0.39%	0.39%	建安工程造价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3.12%	3.31%	建安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2015〕299号、市场调节价
3	工程监理费	1.24%	1.31%	建安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2015〕299号、市场调节价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0.02%	0.02%	建安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2015〕299号、市场调节价
5	可行性研究费	0.09%	0.10%	建安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2015〕299号、市场调节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3%	0.03%	建安工程造价	发改价格〔2015〕299号、市场调节价
合计		4.89%	5.16%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委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各类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修、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740,953.67 0.93	1,670,580.25 0.16	226,126.03	1,377,131.80 0.00	1,220,273.63 0.00	-363,821.87 0.93	-450,080.49 4.13	-20.90	-26.95
构筑物	61,523,069.21	43,317,396.18	565,393.24	81,081,800.00	56,845,568.00	19,558,730.79	14,093,565.06	31.79	32.97
合计	1,802,476.74 0.14	1,713,897.64 6.34	791,519.27	1,458,213.60 0.00	1,277,191,198.00	-344,263,140.14 0.14	-435,986,929.07 9.07	-19.10	-25.45

房屋建筑物原值评估减值 344,263,140.14 元，减值率 19.10%；净值评估减值 435,986,929.07 元，减值率 25.45%。评估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委估房屋建（构）筑物主要涉及精品特钢大、小棒生产线，上述生产线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及 2013 年 10 月建成并开始试生产，此后经过多年调试及试生产，于 2018 年 10 月转固。由于试运行期间较长，房屋建（构）筑物账面价值分摊了较多的联合试运转费及资金成本。本次评估联合试运转费用在设备评估中考虑，相关资金成本按项目正常建设周期计取，造成评估减值。

3、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资产，启用于 1973 年至 2018 年，主要存放于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路 52 号的办公区和生产区。机器设备共 556 项，主要包括 750 轧机系统、小棒加热炉、小棒探伤机设备、小棒线电气设备、小棒循环水、小棒加热炉设备、轧机设备、大棒加热炉设备、飞剪、大棒冷床设备等。电子设备共 28 项，主要包括各种规格型号的打印机、复印机、电脑、办公家具及投影仪等。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购置较早的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CIF价(按基准日汇率换算)+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财务费+国内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当国外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销售代理公司时，其代理公司的设备报价已含进口所需的各种税费，则不再计算进口税费。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需要安装的外购设备，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对于非标设备购置价的确定，是根据相关设备(预)结算书，通过对材

料及人工价格调整确定其安装工程费，即购置价。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运杂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运杂费，则根据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与各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运杂费率通常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
1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1.0	125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3.3
2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1.2	15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3.8
3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1.4	175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4.3
4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1.6	20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4.8
5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1.8	2000KM 以上每增 250KM 增加	设备购置价	0.5
75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2.3			
10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2.8			

③安装工程费

对于专业生产设备，以安装工程量为基础，按照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及相关定额，编制预算确定；通用设备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设备的安装难易程度和被评估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综合确定。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转

费等。

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取费依据
1	勘察设计费	3.31%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0.39%	财建[2016]504号
3	监理费	1.31%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3%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5	可行性研究费	0.10%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6	招标代理费	0.02%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市场调节价格
7	联合运转费	1.00%	机械设计[1995]1041号
合计		6.16%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进行计算，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2$$

⑥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等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其中，外购设备增值税率为16%，运杂费中的增值税率为10%，安装工程费中的增值税率为10%，前期及其他费用中的增值税率为6%（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及联合试运转费）。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主要的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对于部分购置较早的在用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综上，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831,649,536.05	1,610,300,822.49	1,419,185,200.00	1,150,571,673.00	-412,464,336.05	-459,442,354.56	-22.52	-28.54
电子设备	565,763.42	265,624.62	243,810.00	105,198.00	-321,953.42	-160,426.62	-56.91	-60.40
减：减值准备		286,794.93						
设备类合计	1,832,215,299.47	1,610,279,652.18	1,419,429,010.00	1,150,676,871.00	-412,786,289.47	-459,602,781.18	-22.53	-28.54

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 412,786,289.47 元，减值率 22.53%；净值评估减值 459,602,781.18 元，减值率 28.54%。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1) 机器设备

委估机器设备主要为精品特钢大、小棒生产线，上述生产线分别于

2015年10月及2013年10月建成并开始试生产，此后经过多年调试及试生产，并于2018年10月转固。由于试运行期间较长，设备账面价值分摊了较多的联合试运转费及资金成本，预计金额分别为49,200.80万元及23,985.12万元。本次评估按照相关设备正常的联合试运转费率与合理建设工期计取了相关费用及资金成本，造成评估减值。

（2）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购置较早的在用电子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二是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呈下降趋势所致。

评估净值减值，主要原因为大部分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与评估时采用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不一致。

4、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内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内建工程，主要是精棒分厂大方坯修磨机、大棒线探伤升级改造内程、小棒2#联合探伤线、小棒新增两条国产探伤线、后部磨圆升级改造、精品特钢大棒生产线等项目。

根据内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对于已完工并已投入使用的内建工程项目，本次将其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2）对于未完工内建工程项目，核算工期在半年内的内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核算工期在半年以上的内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核算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中包含资金成本，则按剔除资金成本后的账面值重新核算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内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601,707,384.63	555,878,059.83	-45,829,324.80	-7.6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评估减值 45,829,324.80 元，减值率 7.62%。减值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成本过高，而本次评估按照合理工期进行重新计取；二是部分项目参照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按照该项目实际完工日期考虑成新率，因此造成评估减值。

5、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1) 预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39,125.49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对预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预收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39,125.49 元。

(2)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3,000,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对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000,000,000.00 元。

综上，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预收账款	39,125.49	39,125.4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00,039,125.49	3,000,039,125.49	0.00	0.00

流动负债评估值 3,000,039,125.49 元，无增减值变化。

6、非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43,300,113.86 元，核算内容
为被评估单位因技术升级改造而收到的政府补助等递延收益。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收益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递延收益的拨款文件及相关资料，核实了递延收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记账凭证。由于该项负债实际不需要企业偿还，本次评估考虑了所得税影响，即递延收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所得税税率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6,495,017.08 元，评估减值 36,805,096.78 元，减值率 85.00%。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300,113.86	6,495,017.08	-36,805,096.78	-8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00,113.86	6,495,017.08	-36,805,096.78	-85.00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 6,495,017.08 元，评估减值 36,805,096.78 元，减值率 85.00%。评估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由于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该项负债实际不需要企业偿还，本次评估考虑了所得税影响，即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与被评估单位适用所得税税率的乘积作为评估值，所以导致评估减值。

7、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9,495.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5,788.87 万元，减值额为 93,707.01 万元，减值率为 23.4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4,333.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0,653.41 万元，减值额为 3,680.51 万元，减值率为 1.2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161.9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135.46 万元，减值额为 90,026.50 万元，减值率为 94.6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6,986.57	7,421.45	434.88	6.22
二、非流动资产	2	392,509.32	298,367.42	-94,141.90	-23.9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332,338.58	242,779.61	-89,558.97	-26.95
在建工程	6	60,170.74	55,587.81	-4,582.93	-7.62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399,495.88	305,788.87	-93,707.01	-23.46
三、流动负债	11	300,003.91	300,003.91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4,330.01	649.50	-3,680.51	-85.00
负债总计	13	304,333.92	300,653.41	-3,680.51	-1.21
净资产	14	95,161.96	5,135.46	-90,026.50	-94.60

(六) 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相关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情况。

(七) 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1、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评估引用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字第 48050007 号），其审计结论是无保留意见，本次评估资产账面值是审计后账面数。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3 项，建筑面积共计 133,776.23 平方米，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西宁特钢及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出具产权声明，承诺房屋所有权归西钢新材料所有。

房屋所占用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土地使用证，证号为宁国用(2007)字第 482 号、宁国用(2007)字第 474 号、宁国用(2010)第 291 号，证载权利人均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偿使用该部分土地。

4、2017 年 12 月 7 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城北(最高抵)2017 字第 004 号，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抵押合同约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有处分权的财产作抵押。2018 年 9 月 30 日，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部分抵押资产划归到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经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逐一核实，最终确认抵押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面积	单位	建成日期	备注
1	7501 # 2 # 3 # 操作室、1# 电磁站	砖混	103.00	平方米	2003/12	抵押
2	750 轧机厂房制安	框架	6,450.00	平方米	2008/01	抵押
3	750 厂房	框架	17,670.00	平方米	2004/09	抵押
合计			24,223.00	平方米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绝大部分设备资产，属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受限资产，承租人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中，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函征得出租方同意后，将此部分资产划转至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涉及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共 135 项，合同编号为 XDZL2015-017，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到期后归被评估单位所有；涉及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

机器设备共 165 项，合同编号为 ZHZL(17)02HZ041-GM001，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份；涉及德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共 5 项，合同编号为 DHZL-TJ20180711，租赁期为 3 年限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可支付 100.00 元对设备进行留购；涉及皖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共 207 项，合同编号为 WJ2014010480201，租赁期 5 年，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到期后归被评估单位可支付 1,000.00 元对设备进行留购；涉及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共 41 项，合同编号为 CNFL000J2018115，租赁期 3 年限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份，到期后归被评估单位可支付 10,000.00 元对设备进行留购。具体涉及到的设备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电动机	台	8.00	22,048.00	1,920.67	融资租赁-皖江
2	备品电机	台	1.00	155,384.62	52,870.45	融资租赁-皖江
3	电动机	台	1.00	325,382.36	110,713.29	融资租赁-皖江
4	电动机	台	1.00	45,811.96	15,587.69	融资租赁-皖江
5	电动机	台	1.00	105,246.50	35,810.84	融资租赁-皖江
6	电动机	台	1.00	194,215.98	71,296.18	融资租赁-皖江
7	电动机等	台	1.00	519,490.03	222,663.05	融资租赁-皖江
8	电动机	台	1.00	34,330.81	14,952.37	融资租赁-皖江
9	电动机	台	1.00	7,623.30	3,320.32	融资租赁-皖江
10	逆变器	台	1.00	39,105.13	31,953.55	融资租赁-皖江
11	电机	台	2.00	8,429.06	7,894.80	融资租赁-皖江
12	电机	台	1.00	5,260.68	4,927.28	融资租赁-皖江
13	电机	台	1.00	8,526.50	7,986.05	融资租赁-皖江
14	电子式三相四线	台	5.00	1,506.00	1,428.43	融资租赁-中核
15	电机	台	1.00	16,716.24	15,855.25	融资租赁-中核
16	电机	台	1.00	14,547.01	13,797.72	融资租赁-中核
17	电机	台	1.00	15,935.90	15,115.09	融资租赁-中核
18	电机	台	1.00	23,829.06	22,601.70	融资租赁-中核
19	电机	台	1.00	7,990.60	7,579.05	融资租赁-中核
20	电机	台	1.00	6,406.84	6,076.83	融资租赁-中核
21	直流调速器	台	1.00	129,829.06	123,655.85	融资租赁-中核
22	电机	台	1.00	316,239.32	301,202.48	融资租赁-中核
23	电机	台	1.00	269,230.77	256,429.14	融资租赁-皖江
24	打包机（扎捆机）	台	1.00	13,400.00	1,309.59	融资租赁-皖江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25	冷拔无心磨床	台	1.00	165,553.53	23,556.97	融资租赁-皖江
26	变频调速器	台	1.00	4,500.00	842.13	融资租赁-皖江
27	带锯床	台	2.00	205,456.53	41,065.74	融资租赁-皖江
28	钢管改造轧辊车	台	1.00	5,252,965.18	1,117,726.01	融资租赁-皖江
29	无心磨床组合套	台	1.00	54,077.00	14,379.17	融资租赁-皖江
30	夹送成圆钢修磨	台	1.00	898,000.00	292,377.12	融资租赁-皖江
31	夹送八磨头修磨	台	1.00	898,000.00	334,617.06	融资租赁-皖江
32	磨削砂轮架	台	2.00	85,470.08	34,702.41	融资租赁-皖江
33	导轮回转架	台	5.00	21,367.21	8,675.56	融资租赁-皖江
34	砂带磨	台	1.00	1,080,000.00	469,687.87	融资租赁-皖江
35	天车	台	1.00	683,707.57	297,341.74	融资租赁-皖江
36	天车(改造)	台	1.00	7,797,015.69	3,655,662.62	融资租赁-皖江
37	数控无心车床	台	1.00	1,537,664.63	963,907.67	融资租赁-皖江
38	数控无心车床	台	1.00	1,606,310.37	1,006,939.15	融资租赁-皖江
39	无心砂带磨床	台	1.00	3,802,974.13	2,383,949.91	融资租赁-皖江
40	矫抛计	台	1.00	851,207.21	533,591.76	融资租赁-皖江
41	矫抛计	台	1.00	1,263,081.66	791,781.26	融资租赁-皖江
42	电动机	台	1.00	5,555.56	4,208.92	融资租赁-皖江
43	电子计数器	台	1.00	367,521.36	278,434.45	融资租赁-皖江
44	包装机	台	1.00	126,495.73	95,833.20	融资租赁-皖江
45	便携式光谱仪	台	1.00	145,299.14	113,020.75	融资租赁-皖江
46	电动机	台	1.00	212,307.70	171,265.45	融资租赁-皖江
47	无心磨床	台	2.00	300,854.70	266,303.29	融资租赁-皖江
48	减速机	台	1.00	470,085.47	416,098.91	融资租赁-皖江
49	水冷支架	台	1.00	29,427.35	26,513.76	融资租赁-皖江
50	导卫支架	台	3.00	801,000.00	721,693.02	融资租赁-皖江
51	PSM 机芯	台	2.00	3,260,000.00	2,937,227.58	融资租赁-皖江
52	PSM 机芯	台	2.00	3,260,000.00	2,937,227.58	融资租赁-皖江
53	导轮修整器	台	1.00	17,094.02	15,604.59	融资租赁-皖江
54	导轮回转架	台	1.00	42,735.04	39,011.36	融资租赁-皖江
55	莫削砂轮架	台	1.00	42,735.04	39,011.36	融资租赁-皖江
56	油气润滑站	台	1.00	560,683.76	511,828.98	融资租赁-中核
57	机芯	套	4.00	4,444,444.44	4,180,335.72	融资租赁-皖江
58	探伤线	套	1.00	160,000.00	8,386.76	融资租赁-皖江
59	无心磨床	套	1.00	151,918.40	13,807.50	融资租赁-皖江
60	九辊矫直机(设备	套	1.00	40,931.10	3,858.79	融资租赁-皖江
61	轧尖机(设备改	套	1.00	77,216.17	7,279.86	融资租赁-皖江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62	8#,9#炉	套	2.00	80,301.93	5,517.84	融资租赁-皖江
63	无心磨床	套	1.00	185,440.70	10,185.71	融资租赁-皖江
64	储酸缸	台	1.00	80,000.00	4,394.15	融资租赁-皖江
65	4#炉罩	套	1.00	146,329.08	10,491.39	融资租赁-皖江
66	无心磨床	套	1.00	148,992.64	16,679.96	融资租赁-皖江
67	轧辊堆焊机	台	1.00	47,000.00	5,433.68	融资租赁-皖江
68	无笔无纸记录仪	台	1.00	19,000.00	1,922.91	融资租赁-皖江
69	抛光机	套	1.00	561,144.01	91,069.33	融资租赁-皖江
70	10#罩式退火炉	套	1.00	865,394.85	140,446.63	融资租赁-皖江
71	750 均热炉炉盖	套	2.00	152,140.00	49,534.88	融资租赁-皖江
72	堆焊机	台	1.00	43,303.34	19,461.08	融资租赁-皖江
73	矫直机直流装置	套	1.00	114,655.42	51,527.92	融资租赁-皖江
74	电阻炉	套	2.00	887,305.61	347,525.01	融资租赁-皖江
75	750 轧机电气控	套	1.00	496,944.27	46,851.82	融资租赁-皖江
76	750 大棒材加热	套	1.00	1,522,130.25	596,161.94	融资租赁-皖江
77	750 架空线路	套	1.00	2,516,856.38	961,764.25	融资租赁-皖江
78	750 均热炉管道	套	1.00	2,238,512.07	572,430.94	融资租赁-皖江
79	750 轧机系统	套	1.00	3,970,299.90	1,015,282.46	融资租赁-皖江
80	750 主电机	套	1.00	3,225,360.02	1,065,178.63	融资租赁-皖江
81	750 轧机系统	套	1.00	89,696,286.05	22,937,073.09	融资租赁-皖江
82	750 均热炉 4#、	套	1.00	2,155,801.94	979,312.26	融资租赁-皖江
83	750 均热炉系统	套	1.00	4,950,186.79	2,224,696.78	融资租赁-皖江
84	750 加热炉（改	套	1.00	3,066,588.78	1,333,648.09	融资租赁-皖江
85	天车	套	1.00	1,346,126.45	585,425.23	融资租赁-皖江
86	矫直辊	套	1.00	509,511.45	263,820.96	融资租赁-皖江
87	储酸罐	台	1.00	25,083.00	13,234.80	融资租赁-皖江
88	750 轻压下（改	套	1.00	112,309.00	59,258.09	融资租赁-皖江
89	接轴	套	1.00	853,027.55	450,085.91	融资租赁-皖江
90	变频电机	台	1.00	20,429.06	10,779.04	融资租赁-皖江
91	磷化槽	套	1.00	185,049.99	98,550.39	融资租赁-皖江
92	平轮	台	1.00	18,930.48	10,268.35	融资租赁-皖江
93	齿形连轴器	台	1.00	96,813.34	52,514.07	融资租赁-皖江
94	零星工程	套	1.00	4,200,000.00	2,822,103.50	融资租赁-皖江
95	冷拔改造	套	1.00	2,800,000.00	1,881,402.32	融资租赁-皖江
96	超声波流量计	台	6.00	65,307.72	60,476.52	融资租赁-中核
97	毕托巴流量计	台	1.00	21,367.52	20,182.38	融资租赁-皖江
98	孔板流量计	台	1.00	9,059.83	8,557.31	融资租赁-皖江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99	旋进式流量计	台	1.00	18,368.38	17,349.57	融资租赁-皖江
100	超声波流量计	台	2.00	21,769.24	20,561.79	融资租赁-皖江
101	分钢仪	套	1.00	565,384.62	536,263.17	融资租赁-皖江
102	微量水分析仪	台	1.00	12,820.51	12,160.19	融资租赁-皖江
103	方坯夹具	套	3.00	153,846.15	146,530.94	融资租赁-皖江
104	油水分离机	台	1.00	59,829.06	57,221.09	融资租赁-皖江
105	打捆机	套	1.00	504,273.50	482,292.06	融资租赁-皖江
106	打捆机	套	1.00	555,555.56	531,338.73	融资租赁-皖江
107	油水分离机	台	1.00	59,829.06	57,221.09	融资租赁-皖江
108	冷拔新增七斜辊	套	1.00	602,362.13	476,491.72	融资租赁-皖江
109	探头心座	套	1.00	1,080,278.64	1,054,605.13	融资租赁-中核
110	相关另购	套	1.00	102,068.37	80,740.05	融资租赁-皖江
111	退火炉设备	台	3.00	10,084,660.67	9,495,178.43	融资租赁-皖江
112	高速轧辊	台	1.00	19,633,852.63	18,486,188.17	融资租赁-皖江
113	磨床及砂轮修磨	台	1.00	1,983,217.44	1,867,291.68	融资租赁-皖江
114	仪表阀门设备	台	1.00	108,085.35	101,767.37	融资租赁-皖江
115	小棒线起重机设	台	1.00	6,128,141.88	5,769,931.43	融资租赁-皖江
116	小棒线起重机设	套	1.00	13,241,942.83	12,467,906.94	融资租赁-皖江
117	小棒加热炉	台	1.00	59,099,879.63	55,645,293.62	融资租赁-皖江
118	加热炉	台	1.00	128,909.13	121,373.91	融资租赁-皖江
119	小棒减速机设备	台	3.00	28,082,358.91	26,440,850.88	融资租赁-皖江
120	小棒轧机级减速	台	3.00	3,946,602.70	3,715,910.54	融资租赁-皖江
121	小棒主电机设备	套	1.00	14,933,627.30	14,060,706.80	融资租赁-皖江
122	小棒线起重机设	套	1.00	1,408,084.38	1,325,777.09	融资租赁-皖江
123	小棒线起重机设	套	1.00	2,231,119.62	2,100,703.15	融资租赁-皖江
124	小棒离线精整线	台	1.00	9,816,926.31	9,243,094.02	融资租赁-皖江
125	小棒探伤机设备	台	1.00	43,630,783.62	41,080,418.03	融资租赁-皖江
126	小棒辊底式退火	台	1.00	19,138,048.27	18,019,365.26	融资租赁-皖江
127	小棒辊底式退火	台	1.00	18,166,271.73	17,104,392.25	融资租赁-皖江
128	高压水除尘设备	台	1.00	2,181,539.18	2,054,020.90	融资租赁-皖江
129	小棒轧线非标设	台	1.00	5,753,313.79	5,417,013.35	融资租赁-皖江
130	小棒矫直机设备	套	1.00	23,600,287.50	22,220,771.65	融资租赁-皖江
131	小棒打捆机设备	套	1.00	2,161,707.01	2,035,347.96	融资租赁-皖江
132	小棒轧线剪机设	套	1.00	3,320,957.10	3,126,835.97	融资租赁-皖江
133	小棒辊底式退火	套	1.00	3,862,315.96	3,636,550.69	融资租赁-皖江
134	小棒线电气设备	套	1.00	59,492,556.69	56,015,017.37	融资租赁-皖江
135	小棒稀油润滑系	套	4.00	4,283,749.66	4,033,350.11	融资租赁-皖江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36	小棒液压系统设	套	6.00	9,896,255.01	9,317,785.70	融资租赁-皖江
137	小棒曲轴设备	套	32.00	1,790,845.35	1,686,164.46	融资租赁-皖江
138	小棒抛丸机设备	套	1.00	2,756,672.24	2,595,535.48	融资租赁-皖江
139	小棒空压机站设	套	1.00	1,558,808.91	1,467,691.25	融资租赁-皖江
140	小棒倒棱机设备	台	2.00	2,538,518.32	2,390,133.43	融资租赁-皖江
141	小棒空压机	台	2.00	8,646,828.03	8,141,391.93	融资租赁-皖江
142	小棒精整区非标	套	1.00	7,437,065.39	7,002,344.04	融资租赁-皖江
143	小棒冷床区设备	套	1.00	25,488,310.50	23,998,433.30	融资租赁-皖江
144	小棒材轧钢车间	台	1.00	2,974,826.16	2,800,937.65	融资租赁-皖江
145	缓冷坑设备	套	1.00	7,585,806.70	7,142,390.90	融资租赁-皖江
146	小棒导卫设备	套	1.00	1,810,677.52	1,704,837.29	融资租赁-皖江
147	导卫设备	套	120.0	499,770.79	470,557.50	融资租赁-皖江
148	小棒 PSM 轧机配	套	1.00	3,768,113.13	3,547,854.27	融资租赁-皖江
149	小棒轧辊设备	套	1.00	17,452,313.45	16,432,167.29	融资租赁-皖江
150	传动设备(金属检	台	10.00	274,675.62	258,619.89	融资租赁-皖江
151	辅传动设备	台	47.00	793,286.97	746,916.74	融资租赁-皖江
152	辊环(高速钢)设	套	594.0	19,633,852.63	18,486,188.17	融资租赁-皖江
153	辊环	套	198.0	5,556,975.26	5,232,151.44	融资租赁-皖江
154	锯机辅机非标设	套	26.00	5,670,018.65	5,338,587.11	融资租赁-皖江
155	煤气加压机设备	台	2.00	1,527,077.43	1,437,814.66	融资租赁-皖江
156	干油没润滑系统	套	14.00	8,329,513.24	7,842,625.26	融资租赁-皖江
157	除尘器设备	套	1.00	1,310,906.73	1,234,279.79	融资租赁-皖江
158	煤气阀门设备	套	1.00	6,346,295.80	5,975,333.60	融资租赁-皖江
159	阀门	个	20.00	682,226.80	642,348.37	融资租赁-皖江
160	煤气加压站波纹	个	40.00	880,508.88	829,040.17	融资租赁-皖江
161	砂轮锯片设备	片	200.0	1,400,151.51	1,318,307.92	融资租赁-皖江
162	砂轮锯片设备	片	100.0	429,763.22	404,642.07	融资租赁-皖江
163	数控打标机及辅	套	1.00	530,312.34	499,313.84	融资租赁-皖江
164	滤波装置设备	套	2.00	2,280,700.05	2,147,385.50	融资租赁-皖江
165	煤气加压站天然	套	1.00	2,122,042.66	1,998,002.18	融资租赁-皖江
166	消音器	台	2.00	277,650.44	261,420.87	融资租赁-皖江
167	消音器	台	2.00	277,650.44	261,420.87	融资租赁-皖江
168	仪表阀门设备	套	1.00	1,542,943.17	1,452,753.00	融资租赁-皖江
169	煤气加压站仪表	个	131.0	2,594,048.41	2,442,417.57	融资租赁-皖江
170	数控走丝机设备	台	1.00	228,070.01	214,738.52	融资租赁-皖江
171	液压稀油集中补	套	1.00	3,569,791.39	3,361,125.17	融资租赁-皖江
172	煤气加压站高压	套	1.00	6,941,261.03	6,535,521.12	融资租赁-皖江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73	煤气加压站低压	套	1.00	3,351,637.47	3,155,723.00	融资租赁-皖江
174	卧式排水器设备	台	15.00	277,650.44	261,420.87	融资租赁-皖江
175	轴承清洗机设备	套	1.00	509,686.88	479,893.99	融资租赁-皖江
176	3#电气室低压柜	套	1.00	3,748,280.96	3,529,181.33	融资租赁-皖江
177	设备(煤气阀门)	套	1.00	331,990.60	312,584.63	融资租赁-皖江
178	设备(煤气阀门)	个	89.00	337,146.96	317,439.59	融资租赁-皖江
179	小棒设备	套	1.00	2,875,665.28	2,707,573.03	融资租赁-皖江
180	液压剪和方坯收	套	1.00	6,679,476.33	6,289,038.58	融资租赁-皖江
181	750 开坯液压剪	套	1.00	1,804,727.87	1,699,235.53	融资租赁-皖江
182	750 开坯液压剪	台	1.00	317,314.79	298,766.64	融资租赁-皖江
183	冷床区自循环	套	1.00	212,204.27	199,800.16	融资租赁-皖江
184	辊环(高速钢)设	套	1.00	3,149,349.29	2,965,259.31	融资租赁-皖江
185	修磨机	套	1.00	6,707,241.37	6,315,180.61	融资租赁-皖江
186	液压稀油集中补	套	1.00	111,916.93	105,375.06	融资租赁-皖江
187	起重机	套	1.00	475,972.18	448,149.97	融资租赁-皖江
188	辊环设备	套	1.00	3,498,395.56	3,293,902.57	融资租赁-皖江
189	煤气加压机	台	2.00	1,527,077.43	1,437,814.66	融资租赁-皖江
190	补油站设备	套	1.00	426,391.75	401,467.73	融资租赁-皖江
191	网络光缆移位	套	1.00	930,836.99	876,426.49	融资租赁-皖江
192	滑触线设备	套	1.00	5,255,526.21	4,948,323.13	融资租赁-皖江
193	火灾自动报警系	套	1.00	5,585,155.79	5,258,684.70	融资租赁-皖江
194	电视监控系统	套	1.00	2,965,784.67	2,792,424.68	融资租赁-皖江
195	水系统清洗	套	1.00	233,623.01	219,966.94	融资租赁-皖江
196	屋面通风器	套	1.00	5,036,420.35	4,742,024.71	融资租赁-皖江
197	铁路信号微机联	台	1.00	594,965.23	560,187.52	融资租赁-皖江
198	小棒循环水	套	1.00	39,391,026.44	37,088,488.95	融资租赁-皖江
199	管道设备	套	1.00	1,769,029.95	1,665,624.22	融资租赁-皖江
200	起重机	台	1.00	93,211.22	87,762.73	融资租赁-皖江
201	起重机	台	1.00	116,613.19	109,796.80	融资租赁-皖江
202	天车	台	1.00	31,731.48	29,876.71	融资租赁-皖江
203	起重机夹机设备	套	3.00	392,677.05	369,723.71	融资租赁-皖江
204	照明设备	盏	643.0	1,757,130.65	1,654,420.47	融资租赁-皖江
205	生产线浊环水处	套	1.00	2,617,847.02	2,464,825.10	融资租赁-皖江
206	小五金	套	1.00	584,279.93	550,126.86	融资租赁-皖江
207	电器	套	1.00	4,944,808.14	4,655,767.53	融资租赁-皖江
208	电器	套	1.00	4,325,403.78	4,072,569.44	融资租赁-皖江
209	电器	套	1.00	4,179,529.01	3,935,221.52	融资租赁-皖江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210	照明灯具	盏	675.0	2,030,021.37	1,911,359.82	融资租赁-皖江
211	电器材料	套	1.00	806,427.77	759,289.36	融资租赁-皖江
212	电气材料	套	1.00	495,483.67	466,520.98	融资租赁-皖江
213	阀门	套	1.00	3,195,901.43	3,009,090.32	融资租赁-皖江
214	水暖	套	1.00	1,020,568.45	960,912.81	融资租赁-皖江
215	水暖	套	1.00	783,023.57	737,253.19	融资租赁-皖江
216	小五金	套	1.00	508,699.04	478,963.89	融资租赁-皖江
217	小五金	套	1.00	219,129.86	206,320.97	融资租赁-皖江
218	小五金	套	1.00	45,712.53	43,040.42	融资租赁-皖江
219	磨切砂轮锯设备	套	2.00	19,073,724.20	17,958,801.08	融资租赁-皖江
220	小棒设备	套	1.00	133,843,378.4	126,019,784.3	融资租赁-信达
221	小棒设备	套	1.00	7,893,937.31	7,432,510.17	融资租赁-信达
222	小棒设备	台	1.00	8,912.66	8,391.68	融资租赁-信达
223	小棒加热炉设备	套	1.00	148,354,580.4	139,682,757.9	融资租赁-信达
224	设备	套	1.00	124,323.93	117,056.73	融资租赁-信达
225	设备	套	1.00	197,720.99	186,163.49	融资租赁-信达
226	设备	套	1.00	513,792.10	483,759.23	融资租赁-信达
227	设备	台	1.00	1,755.15	1,652.54	融资租赁-信达
228	轧机	套	1.00	116,216.54	109,423.35	融资租赁-信达
229	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1.00	1,193,896.90	1,124,109.65	融资租赁-信达
230	充电叉车	台	2.00	12,553,369.74	11,819,583.23	融资租赁-信达
231	磨切砂轮锯	套	1.00	237,986.09	224,075.00	融资租赁-中航
232	砂轮锯	套	1.00	1,139,556.74	1,072,945.78	融资租赁-中航
233	备件	台	4.00	1,043,235.84	982,255.15	融资租赁-中航
234	备件	件	248.0	1,553,000.06	1,462,222.01	融资租赁-中航
235	工业炉	台	1.00	1,499,233.05	1,411,597.89	融资租赁-中航
236	补偿器	件	1.00	27,170.08	25,581.88	融资租赁-中航
237	阀门	套	1.00	301,817.93	284,175.61	融资租赁-中航
238	螺杆泵	套	1.00	96,384.37	90,750.40	融资租赁-中航
239	联轴器	套	1.00	273,555.10	257,564.91	融资租赁-中航
240	备件	套	1.00	330,425.84	311,111.29	融资租赁-中航
241	计量器具	套	1.00	42,506.30	40,021.72	融资租赁-中航
242	备件	套	1.00	698,687.50	657,846.85	融资租赁-中航
243	非标件	批	1.00	553,075.71	520,746.57	融资租赁-中航
244	冷床非标件	套	1.00	182,941.89	172,248.38	融资租赁-中航
245	备件	套	1.00	271,700.79	255,818.99	融资租赁-中航
246	导向槽	套	1.00	223,885.42	210,798.61	融资租赁-中航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247	备件	套	1.00	246,208.51	231,816.74	融资租赁-中航
248	退火炉备件	套	1.00	206,560.03	194,485.94	融资租赁-中航
249	退火炉备件	套	1.00	284,407.26	267,782.70	融资租赁-中航
250	扎捆机	套	1.00	165,041.37	155,394.14	融资租赁-中航
251	备件	套	1.00	329,612.72	310,345.71	融资租赁-中航
252	备件	套	1.00	3,592,118.45	3,382,147.11	融资租赁-中航
253	开关箱	个	40.00	760,224.76	715,787.11	融资租赁-中航
254	备件	套	1.00	178,917.94	168,459.55	融资租赁-中航
255	轴承	套	1.00	133,816.64	125,994.62	融资租赁-中航
256	轴承	套	1.00	50,339.61	47,397.10	融资租赁-中航
257	减速机	套	1.00	13,406.55	12,622.87	融资租赁-中航
258	液压缸	套	1.00	54,403.62	51,223.52	融资租赁-中航
259	滤芯	套	1.00	224,381.22	211,265.33	融资租赁-中航
260	轧机备件	套	1.00	1,074,150.23	1,011,362.61	融资租赁-中航
261	电机	批	1.00	699,877.43	658,967.23	融资租赁-中航
262	3#剪设备	套	1.00	286,696.33	269,937.96	融资租赁-中航
263	备件	套	1.00	453,944.59	427,410.04	融资租赁-中航
264	标识设备	套	1.00	634,629.58	597,533.30	融资租赁-中航
265	轴承	批	1.00	867,459.31	816,753.44	融资租赁-中航
266	备件	套	1.00	152,311.10	143,407.99	融资租赁-中航
267	接头	套	1.00	41,346.12	38,929.32	融资租赁-中航
268	设备	套	1.00	544,214.70	512,403.57	融资租赁-中航
269	非标件	台	1.00	73,379.05	69,089.78	融资租赁-中航
270	传感器	套	1.00	108,838.97	102,476.97	融资租赁-中航
271	喷嘴	台	1.00	36,094.56	33,984.77	融资租赁-中航
272	备件	套	1.00	177,045.79	166,696.83	融资租赁-中航
273	备件	套	1.00	158,935.05	149,644.74	融资租赁-中航
274	减速机	套	1.00	267,020.40	251,412.10	融资租赁-中航
275	备件	套	1.00	112,131.11	105,576.69	融资租赁-中航
276	遥控器	套	1.00	767,505.15	722,641.92	融资租赁-中航
277	对讲机	台	1.00	81,510.24	76,745.75	融资租赁-中航
278	轴承	套	1.00	2,272,747.35	2,139,897.66	融资租赁-中航
279	电动葫芦	台	1.00	12,890.91	12,137.35	融资租赁-中航
280	轴承	套	1.00	1,221,047.14	1,149,672.85	融资租赁-中航
281	遥控器	套	1.00	232,036.44	218,473.10	融资租赁-中航
282	备件	套	1.00	342,245.82	322,240.44	融资租赁-中航
283	电机	套	1.00	2,935,161.81	2,763,591.76	融资租赁-中航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284	轧机横梁	个	5.00	99,160.87	93,364.60	融资租赁-中航
285	电机	台	1.00	102,334.02	96,352.28	融资租赁-中航
286	备件	套	10.00	77,107.49	72,600.27	融资租赁-中航
287	轧机备件	套	5.00	10,774,644.03	10,144,830.00	融资租赁-中航
288	器材	个	2.00	48,398.44	45,569.35	融资租赁-中航
289	电机	台	48.00	2,362,850.87	2,224,734.34	融资租赁-中航
290	备件	套	6.00	307,398.70	289,430.18	融资租赁-中航
291	备件	个	9.00	145,155.65	136,670.87	融资租赁-中航
292	备件	个	15.00	225,293.50	212,124.31	融资租赁-中航
293	小棒线设备	套	3.00	1,043,172.37	982,195.49	融资租赁-中航
294	小棒线设备	套	1.00	174,523.13	164,321.68	融资租赁-中航
295	小棒线电器	套	1.00	151,636.81	142,773.11	融资租赁-中航
296	复合开关	套	1.00	261,983.02	246,669.19	融资租赁-中航
297	阀门	套	3.00	154,401.41	145,376.17	融资租赁-中航
298	阀门	套	5.00	291,001.46	273,991.46	融资租赁-中航
299	人孔	个	4.00	46,645.27	43,918.67	融资租赁-中航
300	排水器	套	1.00	46,407.29	43,694.57	融资租赁-中航
301	阀门	套	18.00	125,218.37	117,898.89	融资租赁-中航
302	轧机	套	1.00	681,909.48	642,049.53	融资租赁-中航
303	集台架	套	1.00	788,047.31	741,983.35	融资租赁-中航
304	风机	套	1.00	200,542.95	188,820.49	融资租赁-中航
305	阀门	批	1.00	419,041.95	394,547.53	融资租赁-中航
306	防爆滑车	台	1.00	27,880.07	26,250.37	融资租赁-中航
307	压力表	套	3.00	12,260.25	11,543.61	融资租赁-中航
308	导轮	批	1.00	696,198.57	655,503.38	融资租赁-中航
309	轴承	套	1.00	988,435.57	930,658.16	融资租赁-中航
310	补偿器	套	1.00	594,421.83	559,675.89	融资租赁-中航
311	轴承	套	1.00	1,796,795.00	1,691,766.34	融资租赁-中航
312	阀门	套	2.00	253,707.06	238,877.00	融资租赁-中航
313	夹板	批	1.00	1,031,292.90	971,010.39	融资租赁-中航
314	铁路配件	套	1.00	32,703.26	30,791.65	融资租赁-中航
315	变压器	套	1.00	122,642.17	115,473.31	融资租赁-中航
316	断路器	件	41.00	721,435.01	679,264.71	融资租赁-中航
317	风机	台	1.00	108,791.38	102,432.19	融资租赁-中航
318	铁路备件	套	1.00	33,952.68	31,967.99	融资租赁-中航
319	加工件	块	20.00	249,014.57	234,458.86	融资租赁-中航
320	材料	套	1.00	107,069.94	100,811.33	融资租赁-中航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321	剪刀设备	批	1.00	372,448.23	350,677.43	融资租赁-中航
322	单级泵	套	3.00	5,771.16	5,433.85	融资租赁-中航
323	风机	台	1.00	50,679.14	47,716.84	融资租赁-中航
324	备件辊子	个	100.0	220,613.11	207,717.54	融资租赁-中航
325	煤气加气阀	个	1.00	533,485.49	502,301.53	融资租赁-中航
326	蝶阀	个	1.00	204,271.40	192,331.10	融资租赁-中航
327	指挥仪	套	18.00	243,539.10	229,303.42	融资租赁-中航
328	密封件	个	112.0	959,934.75	903,823.37	融资租赁-中航
329	动迷宫圈	件	156.0	506,117.09	476,532.86	融资租赁-中航
330	补偿器	套	1.00	110,266.89	103,821.45	融资租赁-中航
331	热排水器	套	1.00	105,308.85	99,153.17	融资租赁-中航
332	高压开关柜	套	1.00	903,355.54	850,551.40	融资租赁-中航
333	过滤器	套	1.00	62,566.54	58,909.31	融资租赁-中航
334	阀门	套	1.00	135,874.19	127,931.83	融资租赁-中航
335	卡尺	批	1.00	8,036.00	7,566.26	融资租赁-中航
336	空调	台	42.00	2,260,669.56	2,128,525.90	融资租赁-中航
337	补偿器	套	1.00	139,604.63	131,444.30	融资租赁-中航
338	垫板	套	1.00	215,173.14	202,595.51	融资租赁-中航
339	对讲机	台	30.00	176,799.87	166,465.37	融资租赁-中航
340	排水器	套	1.00	31,739.41	29,884.08	融资租赁-中航
341	滤芯	批	1.00	971,919.34	915,107.41	融资租赁-中航
342	风机	套	1.00	502,249.82	472,891.65	融资租赁-中航
343	方坯夹具	套	1.00	104,713.88	98,593.02	融资租赁-中航
344	加工件	套	1.00	431,924.93	406,677.51	融资租赁-中航
345	材料	套	1.00	3,165,573.99	2,980,535.54	融资租赁-中航
346	备件	套	1.00	670,860.98	631,646.92	融资租赁-中航
347	导板	套	1395.	1,921,073.32	1,808,780.13	融资租赁-中航
348	备件	套	1.00	317,314.79	298,766.64	融资租赁-中航
349	轧机	套	220.0	1,342,939.06	1,264,439.77	融资租赁-中航
350	分配器	套	1.00	264,561.21	249,096.73	融资租赁-中航
351	配电柜	套	1.00	824,621.81	776,419.87	融资租赁-中航
352	备件	台	4.00	433,352.84	408,021.85	融资租赁-中航
353	润滑备件	台	1.00	81,318.26	76,564.99	融资租赁-中航
354	加热器	个	100.0	263,236.42	247,849.33	融资租赁-中航
355	备件	套	1.00	93,211.22	87,762.73	融资租赁-中航
356	垫板	套	1.00	36,332.54	34,208.73	融资租赁-中航
357	调节阀	套	1.00	23,084.65	21,735.23	融资租赁-中航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358	润滑油	批	1.00	5,939,345.53	5,592,170.87	融资租赁-中航
359	覆膜油	桶	200.0	2,418,731.99	2,277,348.98	融资租赁-中航
360	备件(高压胶管)	件	854.0	569,744.66	536,441.17	融资租赁-中航
361	加油泵	套	1.00	527,071.77	496,262.62	融资租赁-中航
362	备件	套	1.00	52,303.39	49,246.14	融资租赁-中航
363	电瓶车	套	1.00	70,007.58	65,915.44	融资租赁-中航
364	备件	套	1.00	179,294.76	168,814.37	融资租赁-中航
365	拖链	套	1.00	23,798.61	22,407.53	融资租赁-中航
366	备件	套	1.00	135,993.74	128,044.43	融资租赁-中航
367	阀台	套	1.00	21,775.73	20,502.82	融资租赁-中航
368	摆件	套	1.00	122,562.84	115,398.68	融资租赁-中航
369	飞剪	台	4.00	3,311,973.12	3,118,377.22	融资租赁-中航
370	橡胶	个	50.00	209,411.90	197,171.09	融资租赁-中核
371	工业炉	套	1.00	115,423.25	108,676.41	融资租赁-中核
372	风机	套	1.00	37,078.23	34,910.85	融资租赁-中核
373	打捆机	套	2.00	5,162,972.11	4,861,179.14	融资租赁-中核
374	配电柜	套	1.00	6,219,592.52	5,856,036.50	融资租赁-中核
375	设备	台	1.00	8,704.34	8,195.59	融资租赁-中核
376	轴承	套	1.00	152,973.49	144,031.67	融资租赁-中核
377	运送快速砂轮锯	台	1.00	25.78	24.30	融资租赁-中核
378	备件	台	1.00	2,691.23	2,533.95	融资租赁-中核
379	备件	台	1.00	565.22	532.15	融资租赁-中核
380	备件	台	1.00	3,141.42	2,957.85	融资租赁-中核
381	稀油润滑系统设	套	1.00	4,290,350.73	4,080,862.63	融资租赁-中核
382	轧辊	套	1.00	37,385,456.21	35,560,009.22	融资租赁-中核
383	轧机设备	套	1.00	43,316,240.69	41,201,206.98	融资租赁-中核
384	轧机	套	1.00	429,035.07	408,086.30	融资租赁-中核
385	高压水除磷设备	套	1.00	12,442,017.12	11,834,501.67	融资租赁-中核
386	导卫设备	套	1.00	987,275.71	939,069.24	融资租赁-中核
387	大棒线轧钢车间	套	2015.	34,652,832.82	32,960,813.68	融资租赁-中核
388	轧辊	套	10.00	6,986,671.15	6,645,527.88	融资租赁-中核
389	大棒轧机减速机	台	8.00	18,630,022.98	17,720,361.25	融资租赁-中核
390	大棒轧机减速机	套	1.00	4,221,045.06	4,014,941.04	融资租赁-中核
391	传动设备	套	1.00	23,976,460.04	22,805,743.92	融资租赁-中核
392	传动设备	套	1.00	613,850.18	583,877.31	融资租赁-中核
393	传动设备	套	1.00	52,804.32	50,225.98	融资租赁-中核
394	设备(滤波装置)	套	1.00	1,897,655.13	1,804,996.94	融资租赁-中核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395	BD 轧机及万向轴	套	1.00	7,046,076.01	6,702,032.09	融资租赁-中核
396	轧辊	支	52.00	6,317,782.37	6,009,299.39	融资租赁-中核
397	购电器自动化设	套	1.00	49,141,017.21	46,741,572.86	融资租赁-中核
398	材料	批	1.00	30,316.67	28,836.42	融资租赁-中核
399	BD 轧机主传动交	套	1.00	12,838,049.49	12,211,196.66	融资租赁-中航
400	油气润滑设备	台	1.00	262,371.45	249,560.47	融资租赁-中航
401	大棒材轧钢车间	套	3.00	1,881,153.78	1,789,301.34	融资租赁-中航
402	起重机设备	套	1.00	11,295,173.36	10,743,655.70	融资租赁-中航
403	购钢坯剪	台	2.00	10,593,866.03	10,076,591.63	融资租赁-中航
404	加热炉	套	1.00	8,168,167.74	7,769,334.66	融资租赁-德海
405	大棒加热炉设备	套	1.00	59,371,853.56	56,472,860.69	融资租赁-中航
406	飞剪	套	1.00	39,933,264.49	37,983,413.85	融资租赁-中航
407	大棒冷床设备	套	1.00	58,509,361.06	55,652,481.80	融资租赁-中航
408	起重机主梁	套	1.00	71,780.87	68,275.99	融资租赁-中航
409	轧机	套	1.00	96,935.52	92,202.40	融资租赁-中航
410	高压供电系统	套	1.00	4,211,538.64	4,005,898.80	融资租赁-中航
411	测距仪	套	2.00	5,168.22	4,915.84	融资租赁-中航
412	监测仪	台	1.00	29,322.90	27,891.14	融资租赁-中航
413	办公座椅	套	1.00	278,872.80	265,256.09	融资租赁-中航
414	办公座椅	台	1.00	8,844.72	8,412.85	融资租赁-中航
415	轧辊转配	件	1740.	721,320.17	686,099.69	融资租赁-中航
416	机架设备	套	1.00	15,728,921.31	14,960,913.81	融资租赁-中航
417	开坯设备	套	1.00	21,657,006.17	20,599,543.70	融资租赁-中航
418	设备	台	1.00	25,192.61	23,962.52	融资租赁-中航
419	轮廓仪	台	1.00	10,379.35	9,872.59	融资租赁-中航
420	开关	台	1.00	16,435.34	15,632.80	融资租赁-中航
421	轧机配套	套	1.00	2,775,498.84	2,639,977.53	融资租赁-中航
422	轧机配套	台	1.00	88,391.13	84,075.21	融资租赁-中航
423	轧机配套	台	1.00	61,054.99	58,073.77	融资租赁-中航
424	轧机配套	台	1.00	31,575.33	30,033.53	融资租赁-中航
425	轧机配套	台	1.00	50,842.31	48,359.79	融资租赁-中航
426	加热炉	台	1.00	63,104.46	60,023.20	融资租赁-德海
427	整流变压器及动	套	1.00	3,394,316.58	2,735,598.19	融资租赁-信达
428	5 吨夹钳吊起重	套	1.00	6,147,601.24	4,954,566.89	融资租赁-信达
429	滑触线	套	1.00	2,346,752.25	1,891,329.54	融资租赁-信达
430	辊环(碳化钨)设	套	1.00	5,422,499.55	4,370,181.91	融资租赁-信达
431	过跨车设备	套	1.00	767,136.56	618,262.27	融资租赁-信达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432	运锭车	套	1.00	683,066.80	550,507.22	融资租赁-信达
433	离心通风机设备	台	1.00	79,656.10	64,197.43	融资租赁-信达
434	低压柜设备	套	1.00	2,522,092.82	2,032,642.93	融资租赁-信达
435	交流调速辅传动	套	1.00	6,368,284.36	5,132,423.01	融资租赁-信达
436	低压柜设备	套	1.00	3,152,616.02	2,540,803.21	融资租赁-信达
437	高压柜设备	套	1.00	4,781,467.63	3,853,551.98	融资租赁-信达
438	高压柜设备	套	1.00	1,177,244.72	948,782.52	融资租赁-信达
439	油气润滑系统设	套	1.00	546,453.44	440,406.14	融资租赁-信达
440	油气润滑设备	套	1.00	525,436.00	423,467.27	融资租赁-信达
441	1200 吨液压剪设	套	1.00	5,360,991.34	4,320,610.30	融资租赁-信达
442	数控轧辊车床设	套	1.00	2,511,584.10	2,024,173.26	融资租赁-信达
443	750 均热炉(烧嘴)	台	1.00	83,727.18	67,478.66	融资租赁-信达
444	750 均热炉(换热	套	1.00	140,816.85	113,489.22	融资租赁-信达
445	750 均热炉(阀)	台	1.00	92,435.75	74,497.28	融资租赁-信达
446	750 一期改造利	套	1.00	860,294.22	693,341.23	融资租赁-信达
447	铁路信号计算机	套	1.00	824,071.30	664,147.81	融资租赁-信达
448	联轴器	台	1.00	33,943.17	27,355.91	融资租赁-信达
449	750 均热炉(减速	台	1.00	22,847.87	18,413.86	融资租赁-信达
450	减速机	套	1.00	171,370.61	138,113.65	融资租赁-信达
451	减速机	套	1.00	171,370.61	138,113.65	融资租赁-信达
452	减速机	套	1.00	104,877.03	94,741.03	融资租赁-信达
453	沙封刀	台	1.00	15,111.54	13,650.98	融资租赁-信达
454	拉头	台	1.00	92,368.43	83,441.49	融资租赁-信达
455	链接螺柱	台	1.00	90,627.20	81,868.26	融资租赁-信达
456	齿条	套	1.00	888,197.02	802,356.21	融资租赁-信达
457	750 均热炉(模块)	台	1.00	29,050.31	26,242.50	融资租赁-信达
458	750 热炉改造	套	1.00	201,097.49	181,662.00	融资租赁-信达
459	炼轧轧钢改造天	套	1.00	1,598,529.08	1,444,037.22	融资租赁-信达
460	轴承座	台	1.00	21,753.05	19,650.82	融资租赁-信达
461	机后推头主轴,拉	套	1.00	718,264.71	648,847.01	融资租赁-信达
462	750均热炉(支座、	台	1.00	96,049.70	86,766.80	融资租赁-信达
463	750 均热炉(沙封	套	1.00	151,252.01	136,634.22	融资租赁-信达
464	750 均热炉(流量	台	1.00	79,896.75	72,174.98	融资租赁-信达
465	自润滑轴承及滑	套	1.00	586,531.60	529,845.77	融资租赁-信达
466	750 一期改造利	套	1.00	241,175.13	217,866.30	融资租赁-信达
467	轴承座	台	1.00	8,165.28	7,376.17	融资租赁-信达
468	750 均热炉(轴承	台	1.00	41,341.30	37,345.88	融资租赁-信达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469	能源分厂冷却塔	套	1.00	1,042,519.85	941,764.37	融资租赁-信达
470	减速机	套	1.00	131,359.00	118,663.71	融资租赁-信达
471	巴氏合金瓦	套	1.00	134,511.62	121,511.63	融资租赁-信达
472	750 均热炉(执行	台	1.00	13,655.03	12,335.13	融资租赁-信达
473	均热炉设备	套	1.00	7,624,923.49	6,876,372.88	融资租赁-信达
474	平波电抗器	套	1.00	208,281.76	188,152.34	融资租赁-信达
475	750 轧机辅助电	套	1.00	1,129,928.54	1,020,725.18	融资租赁-信达
476	备件	套	1.00	442,338.30	399,588.08	融资租赁-信达
477	方坯夹具	套	2.00	136,206.90	135,128.60	融资租赁-信达
478	方坯夹具	套	2.00	196,551.72	194,995.68	融资租赁-信达
479	艾克曼工控机	套	1.00	731,538.47	725,747.13	融资租赁-信达
480	退火炉	套	1.00	446,265.80	446,265.80	融资租赁-信达
481	减速机	台	1.00	84,482.76	84,482.76	融资租赁-德海
482	电气设备	台	1.00	40,520.59	40,520.59	融资租赁-德海
483	喷嘴	套	1.00	384,854.71	384,854.71	融资租赁-德海
484	3KZA 电磁站	套	1.00	186,450.00	9,322.50	融资租赁-信达
485	4#电磁站	套	1.00	330,070.00	16,503.50	融资租赁-信达
486	高压供电室	套	12.00	303,600.00	15,180.00	融资租赁-信达
487	普通车床	台	1.00	96,600.00	4,830.00	融资租赁-信达
488	轮轴压装机	套	1.00	267,500.00	13,374.20	融资租赁-信达
489	8#天车	套	1.00	386,400.00	19,320.00	融资租赁-信达
490	10#天车	套	1.00	322,900.00	16,145.00	融资租赁-信达
491	11#天车	套	1.00	276,000.00	13,799.40	融资租赁-信达
492	12#天车	套	1.00	276,000.00	13,799.40	融资租赁-信达
493	13#天车	套	1.00	247,000.00	12,350.00	融资租赁-信达
494	14#天车	套	1.00	180,780.00	9,038.40	融资租赁-信达
495	15#天车	套	1.00	176,640.00	8,831.40	融资租赁-信达
496	1#天车	套	1.00	345,000.00	17,250.00	融资租赁-信达
497	吊钩桥式起重机	套	1.00	276,000.00	13,799.40	融资租赁-信达
498	4 号轧辊车床	套	1.00	780,000.00	38,999.40	融资租赁-信达
499	电解打孔机	台	1.00	12,240.00	612.00	融资租赁-信达
500	无心磨床	套	1.00	138,000.00	6,900.00	融资租赁-信达
501	电动单梁桥式起	台	1.00	39,900.00	1,995.00	融资租赁-信达
502	电动平车	台	1.00	39,500.00	1,975.00	融资租赁-信达
503	空气锤	台	1.00	38,000.00	1,899.20	融资租赁-信达
504	轧尖机	台	1.00	26,000.00	1,300.00	融资租赁-信达
505	轧尖机	台	1.00	26,000.00	1,300.00	融资租赁-信达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506	九辊矫直机	套	1.00	729,410.00	36,470.50	融资租赁-信达
507	十一辊矫直机	套	1.00	243,530.00	12,176.00	融资租赁-信达
508	压力矫	套	1.00	175,000.00	8,750.00	融资租赁-信达
509	抛光机	套	1.00	146,300.00	7,314.80	融资租赁-信达
510	抛光机	套	1.00	146,300.00	7,314.80	融资租赁-信达
511	电动平车	台	1.00	9,900.00	495.00	融资租赁-信达
512	电动平车	台	1.00	9,900.00	495.00	融资租赁-信达
513	电动平车	台	1.00	9,900.00	495.00	融资租赁-信达
514	电动平车	台	1.00	9,900.00	495.00	融资租赁-信达
515	备品电机	台	1.00	2,540.00	126.20	融资租赁-信达
516	桥式起重机	套	1.00	242,000.00	12,100.00	融资租赁-信达
517	桥式起重机	套	1.00	226,200.00	11,310.00	融资租赁-信达
518	桥式起重机	套	1.00	226,200.00	11,310.00	融资租赁-信达
519	桥式起重机	套	1.00	226,200.00	11,310.00	融资租赁-信达
520	新 2#天车	套	1.00	319,440.00	15,972.00	融资租赁-信达
521	新 3#天车	套	1.00	173,800.00	8,689.60	融资租赁-信达
522	30T 冷拔机	套	1.00	720,610.00	36,030.40	融资租赁-信达
523	20T 冷拔机	套	1.00	341,280.00	17,064.00	融资租赁-信达
524	电动机(15KW)	台	1.00	20,680.00	1,034.00	融资租赁-信达
525	动力配电箱	台	1.00	1,900.00	94.60	融资租赁-信达
526	动力配电箱	台	1.00	1,900.00	94.60	融资租赁-信达
527	动力配电箱	台	1.00	2,250.00	111.60	融资租赁-信达
528	动力配电箱	台	1.00	2,250.00	111.60	融资租赁-信达
529	动力配电箱	台	1.00	1,800.00	90.00	融资租赁-信达
530	仪表盘	台	1.00	15,150.00	757.20	融资租赁-信达
531	倒角机	台	1.00	26,280.00	1,314.00	融资租赁-信达
532	普通车床	台	1.00	64,400.00	3,219.80	融资租赁-信达
533	牛头刨床	套	1.00	117,900.00	5,895.00	融资租赁-信达
534	中温箱式电阻炉	台	1.00	29,000.00	10,855.03	融资租赁-信达
535	箱式炉	台	1.00	41,900.00	15,683.64	融资租赁-信达
536	退火炉台	台	1.00	50,860.00	19,037.47	融资租赁-信达
537	退火炉台	台	1.00	50,860.00	19,037.47	融资租赁-信达
538	退火炉台	台	1.00	50,860.00	19,037.47	融资租赁-信达
539	退火炉台	台	1.00	50,860.00	19,037.47	融资租赁-信达
540	退火炉台	台	1.00	50,860.00	19,037.47	融资租赁-信达
541	退火炉台	套	1.00	266,720.00	99,836.30	融资租赁-信达
542	桥式起重机	套	1.00	292,400.00	109,448.61	融资租赁-信达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	数量	账面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543	冷剪	套	1.00	228,800.00	11,439.20	融资租赁-信达
544	2#退火炉	套	1.00	139,260.00	6,963.00	融资租赁-信达
545	电动平车	套	1.00	102,350.00	5,117.50	融资租赁-信达
546	电动平车	套	1.00	102,350.00	5,117.50	融资租赁-信达
547	电动平车	套	1.00	102,350.00	5,117.50	融资租赁-信达
548	矫直机	套	1.00	4,653,096.23	239,695.28	融资租赁-信达
549	组合式扎捆机	台	2.00	30,740.00	1,536.80	融资租赁-信达
550	无心磨床	套	1.00	217,262.87	10,863.15	融资租赁-信达
551	无心磨床	套	1.00	187,216.52	9,360.83	融资租赁-信达
552	退火炉	套	1.00	1,080,720.50	54,036.03	融资租赁-信达
553	双线棒料修磨机	套	1.00	1,282,757.39	64,137.87	融资租赁-信达
合计				1,830,779,696.	1,610,213,051	

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在建工程-设备安装，根据动产抵押登记书所载进行借款抵押，抵押权人为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抵押人和抵押物权属人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借贷字第 ZH1800000086381 号、公借贷字第 ZH1800000086328 号、公借贷字第 ZH1800000086975 号、公借贷字第 ZH1800000090945 号、公高抵字第 DB1700000057523 号）抵押借款期限为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本次评估中，在建工程抵押设备账面价值共 578,503,299.93 元，其中 310,335,964.85 元的设备处于抵押状态，其余不涉及。本次评估中，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函征得抵押权利人同意后，将此部分资产划转至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部分设备资产仍处于抵押状态，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抵押资产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设备费	资金成本	安装费	合计
1	大棒生产线	1	套	373,328,948	55,676,594.		429,005,543.3
2	台车炉	1	套	31,144,556.	3,263,526.9		34,408,083.65
3	缓冷坑设备	1	套	18,868,352.	1,742,406.2		20,610,759.12

4	热轧非标设	1	套	57,051,240.	5,978,196.0		63,029,436.74
5	修磨机设备	1	套	27,835,551.	2,916,788.1		30,752,339.58
6	备件	1	套	622,505.36	65,230.12		687,735.48
7	备件	1	套	8,510.30	891.76		9,402.06
	合计						578,503,299.9

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根据被评估单位及其母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和研发等职能部门工作均由其母公司代为履行，相关费用均由其母公司承担。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可能发生的管理及研发费用不再另行考虑。

7、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所占用的土地均为其母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双方提供的相关说明，相关土地在未来年度仍由被评估单位继续无偿使用。

8、经核实，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其母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万元欠款，系关联方往来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双方未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按期归还可能产生的利息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八)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缴 9,990 万元出资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业务经验。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中企华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西钢新材料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西钢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107,422.70 万元，增值率为 12.88%。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17,412.70 万元（结合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对标的公司进行的 9990 万元实缴出资），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保持一致，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

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根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情况分析，预计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的变化趋势不会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西钢新材料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销售单价、营业成本及折现率的变动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具体测算分析如下：

1、销售单价变化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变动幅度	评估结论（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2%	173,735.40	61.73%
1%	140,579.05	30.87%
0%	107,422.70	0.00%
-1%	74,266.35	-30.87%
-2%	41,110.00	-61.73%

注：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得到，即假设预测期内西钢新材料只有销售单价（包括大棒材、小棒材及冷拔）发生变化，并引起利润的变化，其他指标和因素均不变化，从而导致评估值发生变动。

2、营业成本变化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每年变动幅度	评估结论（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2%	14,119.44	-86.86%
1%	60,771.07	-43.43%
0%	107,422.70	0.00%
-1%	154,074.32	43.43%
-2%	200,725.96	86.86%

注：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得到，即假设预测期内西钢新材料只有营业成本发生变化，并引起利润的变化，其他指标和因素均不变化，从而导

致评估值发生变动。

3、在假设标的公司其他情况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下表列出了折现率变化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动幅度	折现率	评估结论（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1.0%	10.26%	106,495.26	-0.86%
0.5%	10.25%	106,954.92	-0.44%
0.0%	10.24%	107,422.70	0.00%
-0.5%	10.23%	107,828.47	0.38%
-1.0%	10.22%	108,297.64	0.81%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西宁特钢的全资子公司西钢新材料引入股权投资，引入资金后上市公司仍为西钢新材料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西钢新材料40.86%股份。上市公司和青海金助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青海金助在增资到位后，在持有西钢新材料股权期间，不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西钢新材料按照债转股方案继续引入新投资者、其他投资者退出等）造成股权比例变化，青海金助承诺不谋求对西钢新材料的控制权，并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实现对西钢新材料的实际控制及会计并表，青海金助委派董事与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在对西钢新材料的重大经营事项表决保持一致。本次融资后，西钢新材料仍在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通过本次融资，西宁特钢能够获得资金发展旗下特钢业务，进一步打造特大型境内特钢品牌；本次交易可以优化西宁特钢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西宁特钢合并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归还欠西宁特钢的部分债务，再由西宁特钢归还其自身负债，西宁特钢的有息负债及利息费用将减少，有利于提升西宁特钢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西宁特钢增强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五）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

合理性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在评估过程中，西钢新材料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合理性分析详见本节“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四）收益法评估情况分析”。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以淘汰落后产能，节能环保为重心，确保钢铁行业的健康、有序、长久发展。而西钢新材料所处的特种钢行业作为钢铁行业的细分行业，属于具有节能环保特征、面向高端制造领域的新材料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西钢新材料所处行业的发展。西钢新材料借助于母公司西宁特钢多年的经营经验积累，形成了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及设备优势。

新材料及高端设备等产业的发展，对特钢制品的耐热性、耐磨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拉动了对高强度、高硬度等各类精密合金、高强钢及其他特种合金等特钢的需求。此外，汽车行业、高铁行业等下游产业的发展将为特钢产品带来新的需求增长，也给西钢新材料提供新的增长机会。

本次交易中西钢新材料对未来 3 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该业绩承诺与本次评估收益法中对未来收益一致。该业绩承诺系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具有合理性。

划转至西钢新材料的精品特钢大棒生产线、精品特钢小棒生产线经过多年调试及试生产，整体于 2018 年 10 月转固，报告期内产量未达设计产量，销售量及利润较低。随着试运行的完成以及生产线的达产，西钢新材料的产能将大大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得以提升，生产成本降低，企业效益提高，未来盈利能力将提升。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估值水平情况

根据评估基准日西钢新材料的评估值及净资产，以及承诺期净利润情

况，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对估值水平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标的公司承诺实现净利润（万元）	27,767.30	38,768.86	43,707.18
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万元）	107,422.70		
标的公司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95,161.96		
本次交易作价市净率（倍）	1.13		
交易市盈率（倍）	3.87	2.77	2.46
平均承诺实现净利润（万元）	36,747.78		
平均交易市盈率（倍）	3.03		

根据标的公司三年平均承诺实现净利润 36,747.78 万元计算的平均交易市盈率为 3.03 倍，交易市净率为 1.13 倍。

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西钢新材料所属的行业细分领域选择申银万国特钢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根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计算，该项下所属全部 A 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 归母净利 润 (亿元)	2018年归 母权益 (亿元)	2018-12-28 总市值 (亿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002075.SZ	沙钢股份	11.77	44.61	177.20	13.34	3.97
002423.SZ	中原特钢	-1.13	14.55	44.06	-25.05	3.03
600507.SH	方大特钢	29.27	64.45	144.84	4.37	2.25
002318.SZ	久立特材	3.04	31.72	53.35	22.10	1.68
600117.SH	西宁特钢	-20.46	10.89	35.43	-9.98	3.25
002756.SZ	永兴特钢	3.87	34.05	42.91	10.18	1.26
002443.SZ	金洲管道	1.91	22.67	27.64	16.71	1.22
002478.SZ	常宝股份	4.80	39.74	44.16	10.61	1.11
603878.SH	武进不锈	1.99	21.65	23.17	12.90	1.07
000708.SZ	大冶特钢	5.10	44.04	39.41	7.93	0.90
600019.SH	宝钢股份	215.65	1,767.63	1,447.41	6.23	0.82
000825.SZ	太钢不锈	49.77	304.63	235.82	3.61	0.77

600399.SH ST 抚钢	26.07	41.70	49.30	-3.22	1.18
均值	25.51	187.87	181.90	5.36	1.73
本次交易				3.03	1.13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值根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计算而成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当日 PE_{TTM}

注 4：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市值/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如上所示，根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均值分别为 5.36 倍和 1.73 倍，高于西钢新材料本次交易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 3.03 倍和市净率 1.13 倍。由于西宁特钢 2018 年利润为负，2018 年 12 月 28 日市盈率为-9.98 倍，2018 年西宁特钢二级市场股价持续走低；且精品大小棒生产线于 2018 年 10 月转固，报告期内未完全达产，导致报告期内产销量及利润较低，以上原因导致根据承诺期净利润所测算的本次交易市盈率及市净率较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及市净率低。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企华评估作为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整体估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执行了现场核查，估值结果具备公允性。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对于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业务经验。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以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一) 工银金融《增资协议》

标的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MA758YC074；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52号

增资方：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正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上市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良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939457；注册地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增资金额：7亿元人民币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6月27日

注：工银金融7亿元增资款项已于2019年6月28日支付至标的公司资金监管账户。

(二) 青海金助《增资协议》

标的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MA758YC074；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52号

增资方：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生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MA7596R790；注册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18号10401室

上市公司：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尹良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939457；注册地址：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增资金额：10亿元人民币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8月20日。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172号的《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确定标的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0%股权价值10.74亿元，并结合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工银金融、青海金助增资的出资日前的期间对标的公司进行的0.999亿元实缴出资，工银金融、青海金助增资前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为11.74亿元。

三、增资基本情况

增资款将先进入以标的公司名义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或增资账户。

增资交割后，增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间上市公司实缴出资额与标的公司实际增资入股规模计算确定。

工银金融应有权知晓标的公司及/或上市公司就有关标的公司股权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达成的任何增资条款。按照标的公司及/或上市公司与任何其他第三方投资人签署的交易协议，如协议适用于工银金融的条款（该等条件限于股东权利条款，如表决权、分红权等，不包含第三方投资人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增资金额具体还款对象及还款比例事项相关的权利）从保障投资者权益角度劣于适用于该等第三方投资人的条款，则相关适用于该等第三方投资人的较优条款应自动适用于工银金融，而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完成后即实现交割，即：

- 1、增资方根据标的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完成将增资款支付至标的

公司资金监管账户或增资账户。

2、工银金融7亿元增资金额与青海金助10亿元增资金额分别支付至标的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及增资账户后（不含当日）2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根据增资方实缴出资后的持股情况向增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由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3、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正式通过同意包括如下内容的决议且已向增资方提供该决议，该等决议应包括如下内容：

（1）批准对本次增资后各方达成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批准同意增选增资方提名的1名董事候选人作为标的公司董事。

4、标的公司需在出资证明书出具后（不含当日）5个工作日内更新公司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经各股东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由标的公司保存，并向增资方提供一份副本。

5、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且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已经充分履行了各自于本协议项下应于增资方出资日前履行完毕的义务和责任。

本款前述第1-5项完成的当日为交割日，股权交割完成。如果交割日后涉及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需要对增资方股权比例及注册资本进行调整的，则标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增资方出具更新后的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

自增资方正式入股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当、同时上市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涉及本次增资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办理完毕注册资本、股权、股东、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具体负责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标的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为办理增资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如果因为工商登记部门的原因导致在上

述时限内不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标的公司应当、同时上市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及时或者在增资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应当、同时上市公司保证在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依法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变更事宜。

因增资前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行为（无论故意或过失）导致在增资后发生的负债和或有负债、职工安置、工程款支付、劳动争议、对外投资、仲裁诉讼、税务、刑事和行政处罚等任何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罚款、追索和其他责任的，增资方对上述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增资方直接支出任何款项或承担责任的，如果由上市公司行为导致，由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如果由标的公司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应当全额补偿增资方且上市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增资后标的公司发生的相关负债和或有负债、职工安置、工程款支付、劳动争议、对外投资、仲裁诉讼、税务、刑事和行政处罚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罚款、追索和其他责任的，但该等负债或其他责任系由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在增资后的欺诈、重大过失、故意或不当行为造成的，则增资方对上述情形不承担责任。由此导致增资方直接支出款项或直接承担责任的，如果由上市公司行为导致，由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如果由标的公司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应当全额补偿增资方。

五、增资款项的用途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同意并承诺：

1、增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资金监管账户或增资账户后，暂不修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更新股东名册，待增资方正式入股之日起标的公司可按照协议的约定使用增资方缴付的出资款项。

2、增资款项将主要用于偿还上市公司的金融机构债务，且上市公司应于增资方正式入股之日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债务的清偿并向增资

方提供还款凭证。

3、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价格确定方式确定所偿还债权的价值，确保按照实际价值偿还。

（1）所偿还债权对应的账面价值（适用于正常类资产）；

（2）_____ / _____（适用于非正常类资产）。

六、特别陈述与保证

青海金助在增资到位后，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不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按照债转股方案继续引入新投资者、其他投资者退出等）造成股权比例变化，青海金助承诺不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并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及会计并表，青海金助委派董事与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在对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表决保持一致。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向增资方作出如下特别陈述与保证，并确认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

（1）尽职调查。本协议生效后，如增资方要求，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应配合增资方完成业务、法律、财务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增资方与供应商、客户、合作方访谈，调取工商底档等，并按照增资方的要求解决增资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并提出的重大问题（如有）。

（2）股权转让和增资权。上市公司承诺，自增资方增资款项注入资金监管账户/增资账户后及增资方持有任何比例的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无论公司章程是否有相反规定，上市公司拟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无论是否为原股东）赠与、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事先与增资方达成书面一致，并确保股权的受让方或取得者继续承担上市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增资方对此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

(3) 合并。上市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确定启动与任何第三方开展公司合并事项时，须在开始内部决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增资方。上市公司与增资方签署相关合同中上市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公司主体承担。上市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后的公司净资产不低于合并前上市公司净资产，净资产以合并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4) 利润分配。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会进行任何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自签署本协议之后至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前，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5) 资产处置。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其经营范围或业务性质有重大变更的行动（“重大变更的行动”指标的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上的变更），不会在任何方面实质性改变其对外投资、债务、管理及其他涉及标的公司经营的重要政策，亦不会实质性改变或修改其劳动及薪酬政策；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会自行同意变更或终止其为一方当事人的及对其经营范围或性质有重大影响的任何现有合同（标的额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合同及经生效的法院裁判及仲裁裁决变更的合同除外，但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增资方）。

(6)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7) 遵守法规。标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所开展的业务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8) 法定回购条款。在依据法律规定标的公司有义务按照约定的回购股权价款回购工银金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

(9) 上市公司在工银金融等债转股实施机构持有任何比例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不对标的公司占用编号为西钢股份函字〔2019〕14号的《关于债转股项目标的公司土地及受限资产相关情况的承诺函》项下土地收取任

何租赁费用。如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上市公司必须收取租赁费用的，上市公司应合理、公允地确定租赁费用价格，并就该等租赁费用价格取得工银金融的事先书面同意。

(10) 上市公司对编号为西钢股份函字〔2019〕14号的《关于债转股项目标的公司土地及受限资产相关情况的承诺函》项下标的公司占用土地做出任何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使用该土地的处分行为的，应取得工银金融的事先书面同意。

七、持股期管理

各方同意，自工银金融7亿元增资金额与青海金助10亿元增资金额分别支付至标的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及增资账户之日起，增资方对标的公司享有法律规定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增资方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在不损害增资方利益的前提下全力支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对增资方股东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事先征得增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事项不得损害增资方的合法权益。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承诺在增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上市公司在落实重组方案有关债转股、低效无效资产剥离处置、债务重组等改革脱困措施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85%，如高于85%，上市公司应在届时增资方提供的宽限期内降低负债水平至承诺水平或征得增资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50%，为企业发展采取的投融资行为导致可能超过50%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该等决议对应的表决规则，标的公司应当、同时上市公司保证在增资方正式入股之日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修订（需体现本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增资相关协议文件中涉及持股管理和分红条款等的相关内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一）股东会

1、会议召开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定期会议应每年召开1次，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的，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将会议通知以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召集股东会临时会议：

（1）持股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书面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时；

（2）董事的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人数或者不足本协议所约定人数的2/3；

（3）1/3以上（含）的董事书面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的；

（5）监事书面提议召开的；

（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当天，任一股东未能出席股东会会议进行表决亦未授权其他人士进行表决且未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股东会自动延期15个工作日召开，若届时该股东同样未能出席或授权其他人士出席或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则（1）对于本协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必须经该等未出席股东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视为该等未出席股东同意标的公司可以不经该等未出席股东投赞成票即作出有效决议；（2）对于本协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未约定必须经该等未出席股东投赞成票方能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视为该等未出席股东就该次股东会会议表决事项放弃表决权。

2、会议决议事项

自工银金融7亿元增资金额与青海金助10亿元增资金额分别支付至标的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及增资账户之日起（含当日），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出席（法律法规允许的现场和非现场方式）方可召开，除特别决议事项外，标的公司股东会其他决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

股东所持全部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以下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中：第（7）项须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其余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并经代表全部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各方明确，本协议、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对相关决议事项有特别约定的，股东行使表决权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包括：

- （1）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2）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增资方按照本次增资交易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对外转让所持股权的除外；
- （3）标的公司以任何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方按照本次增资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减资退出的除外；
- （4）发行公司债券；
- （5）标的公司上市、合并、重组、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的控制权的改变；
- （6）经营范围转变、变更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领域；
- （7）调整董事会席位及提名公司董事；
- （8）选举和罢免公司监事；
- （9）任何将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
- （10）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11）审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12）审议批准公司给第三方的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 （13）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本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特别决议的其他事项或其他任何预计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1) 自工银金融7亿元增资金额与青海金助10亿元增资金额分别支付至标的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及增资账户之日起(含当日), 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3人, 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增资方有权提名1人作为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有权提名1人作为董事候选人; 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增资方有权撤换其提名的董事, 撤换董事的通知应自送达标公司后生效。

工银金融7亿元增资的出资日后, 如其他实施机构对标的公司实施债转股或其他投资者对其增资而需变更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总席位, 需确保除上市公司、青海金助外的投资者(含工银金融)在董事会合计席位占比不低于1/3。

(2) 每届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的董事会成员, 可以连选连任。

(3) 如因董事撤换、辞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致使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 该董事的原提名方可以提名该董事的继任人选, 各方应当促使公司股东会选举该继任人选成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完成该董事的任期。各方一致确认, 上市公司在选举公司董事的股东会上, 应对增资方根据本条约定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2、董事会会议

1) 会议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出席, 董事会会议方可召开。董事长应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不能召集/主持或者不召集/主持的, 由增资方提名的董事召集/主持, 增资方提名的董事不能召集/主持或者不召集/主持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增资方提名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增资方提名的董事及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增资方提名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均不能召集/主持或者

不召集/主持的，不得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5日将会议通知以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以前款规定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1) 股东提议时；
- (2)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3) 1/3以上（含）的董事书面提议时；
- (4) 总经理书面提议时。

如果任一董事不能出席会议，可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同一董事最多只能接受两名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也可以在保证参会董事能够进行交流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利用现代通讯手段举行的非现场会议，该等会议的所有参会董事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或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可以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采用非现场会议的，可以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方式进行，即由董事会召集人或其授权人员起草建议的董事会决议的文本，并以当时情况下可行的快捷方式送达所有参会董事，由参会董事签署后送达公司备存。

2) 决议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10) 决定总经理的权限；
- (11) 制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激励方案；
- (12) 决定公司大额融资（指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者年度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的融资）。
- (1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 (14) 决定标的公司重大资产转让与处置（指单笔出售金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者年度累计出售金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当笔及当年度内后续各笔）；
- (15) 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含直接或者间接向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承担债务或者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借款、担保等）]超过2亿元的当笔及当年后续各笔；
- (16)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当笔及其后的任何一笔融资；
- (17)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本条款“2、董事会决议2) 决议事项”约定的决议事项中：(13) 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12)(14)(15)(16) 须经董事会超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通过，其余事项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

上同意通过。

按照本次增资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如果增资方增加必要的提名董事人数或调整董事会成员至董事会半数以上并经由股东会通过后，本款“2、董事会决议2）决议事项”约定的决议事项中需要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将调整为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后通过。

（三）监事

自增资方增资款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及增资账户之日起（含当日），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上市公司提名，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八、增资方股东权益保障特别约定

1、反稀释保护

协议生效后，自增资方增资款项支付至标的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增资账户后及增资方持有任何比例的标的公司股权期间，除后续其他债转股实施机构13亿元增资事项外，除非经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增资或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

各方同意并明确：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进行任何一轮新的融资（含后续其他债转股实施机构13亿元增资事项）时，如果新一轮融资的融资价格或融资条件（增资金额具体还款对象及还款比例事项除外）或股东权利条款优于本次增资方增资，则增资方应自动享有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及条件或股东权利条款。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应当采取一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措施确保增资方能够实际享有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及条件或股东权利条款，如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导致增资方不能直接享有某项权益的，上市公司应向增资方提供其他替代性方案，保证增资方实际享有的权益不劣于新一轮融资的投资人，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增资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

公司股权等。

特别地，标的公司引入以债转股为投资目的的金融机构投资者、上市公司因实施内部企业整合而需要向标的公司注入资产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实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目的引入投资者的，应满足以下条件：（1）不损害增资方在本协议本次增资交易相关法律文件项下利润分配及退出安排；（2）上市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发生变化；（3）交易价格应当以依法备案（如需）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知情权

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有义务按以下安排向增资方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

（1）在每个会计年度次年5月31日前提供：经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管理层对当年业务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年度、季度、月度支出与当年年度、季度、月度预算的对比。

（2）在每个会计月度、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标的公司的月度、季度财务报表及业务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当月、当季财务数据与标的公司当年预算数据不相符的关键财务项的说明。

（3）在股东会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标的公司的下一会计年度的预算报告。

（4）标的公司发给公司任一股东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或者可能影响增资方权益的消息或文件，应当同时发送给增资方。

（5）标的公司向增资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均应至少包括当期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这些财务报表应符合中国会计准则。

（6）法律允许的增资方作为股东而可以要求标的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标的公司同意增资方将前述（1）至（6）项相关信息和文件在工银集团内部共享。

3、转股限制

(1) 本协议生效后，自增资方增资款项注入资金监管账户后及增资方持有任何比例的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上市公司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

(2) 增资方不同意上市公司转让时，上市公司不得转让，但在此情形增资方有权利而无义务以上市公司拟定转让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上市公司拟转让的股权。

(3) 不论标的公司的任何雇员未来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应确保该雇员承担前述规定的转让限制，且该等雇员承担前述规定的转让限制应成为该雇员直接或间接取得股权的前提条件。

(4) 在因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原因导致增资方未能按照各方约定实现股权投资退出，或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承诺或保证的情况下，增资方转让其股权不应受到任何的限制，增资方转让股权需要公司或原股东同意的，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应予以同意。上市公司在此同意并声明，通过签署本协议，其在此已预先给予工银金融法律所规定的转让股权所需的任何形式的同意或豁免。在因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原因导致工银金融未能按照各方约定实现股权投资退出并导致工银金融转让其股权的，上市公司在此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其他任何限制。上市公司在此进一步同意，其有义务应工银金融要求签署格式与内容令工银金融满意的法律文件以豁免或消除工银金融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

4、跟随出售权

(1) 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转股限制之规定，增资方、上市公司一致书面同意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如果上市公司（或称“转让方”）拟向任何第三方（或称“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在增资方发出跟随出售通知的情况下，增资方有权按照不超过（含本

数)“转让方拟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总额*增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计算所得股权数向受让方进行股权出售。

(2) 如果增资方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应在增资方、上市公司就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达成书面一致后20个工作日(本款内简称“答复期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以下简称“跟随出售通知”),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所涉及的股权数量。如增资方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权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如果增资方已恰当地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跟随方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跟随方购买其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

九、业绩目标

本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承诺,在青海金助10亿增资金额支付至标的公司增资账户的前提下,自增资方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当年起(含当年)持股期间(包括有投资延期情形的延期期间)即2019-2021年度(如无特别说明,年度指会计年度,即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期间,下同)标的公司每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经审计可分配净利润(“可分配净利润”定义为“指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得到的标的公司某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且以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值。具体计算口径以有权机关届时发布的有效规定为准”。下同)承诺业绩指标分别不低于2.50亿元、3.49亿元、3.93亿元(以下简称“承诺业绩”)。

上述年末未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作为确定依据。各方将根据当年标的公司运营情况及实现净利润情况,共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由股东会审定。

十、股息分配

1、利润分配

自工银金融7亿元增资金额与青海金助10亿元增资金额分别支付至标的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及增资账户之日起增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每年应召开股东会按照协议如下约定审议通过上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标的公司于2020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此类推），增资方与上市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可供分配利润：

（1）标的公司2019-2021年应向所有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80%、80%、85%，为免疑义，标的公司于2020年向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应为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此类推。

（2）标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增资方年度分红目标按如下约定计算：

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小于或等于标的公司当年度承诺业绩的情形下，增资方年度分红目标=标的公司当年度承诺业绩×当年承诺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当年度增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大于标的公司当年度承诺业绩的情形下，增资方年度分红目标=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当年承诺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当年度增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

在持股期间增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当年度发生变化的，上述增资方分红目标应当按照增资方实际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变动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分段计算。

（3）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同意并承诺：自增资方增资款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增资账户之日起增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如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小于标的公司当年度承诺业绩的，上市公司应于自当年度审计报告盖章出具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年度分红方案协商期间”）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分红比例、让渡分红权益、对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增

资方进行优先分配等合法有效方式使得增资方达成当年的年度分红目标。如标的公司达成增资方当年度分红目标确有困难的，经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可于下一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时优先对增资方上一年度已实际收到的利润分配金额与增资方上一年度分红目标之间的差额进行补足（为免疑义，如该等方式可能导致增资方需要承担企业所得税的，标的公司应使得扣除该企业所得税费后增资方实际收到的金额达成增资方年度分红目标）。

标的公司首次分红计算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含），之后每个会计年度各为一个分红计算期间，自增资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当年的1月1日（含）起至增资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当日为最后一个分红计算期间（含）。

2、股息支付日。标的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不含当日）5日内，且不晚于该次利润分配当年6月30日（特别地，最后一个分红计算期间所对应的利润分配应不晚于该次利润分配当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增资方、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利润分配款。

3、各方声明，在不符合分配利润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在增资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标的公司不计提任意公积金，但经各股东表决同意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标的公司股东会决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方式、分配金额、分配时间等）时，应当严格遵守协议约定。

十一、目标股权的退出

1、二级市场退出

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或其相关方）募集资金及/或发行股份收购工银金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条件及价款须

经包括工银金融在内的相关方一致认可)，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保证就工银金融通过上述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若按照监管规定，工银金融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须进行转让，工银金融有权向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放弃工银金融向上市公司以外其他受让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时的优先购买权），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保证届时应办理和/或配合办理一切之手续。

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或其相关方）募集资金及/或发行股份收购青海金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收购条件及价款须经青海金助认可），青海金助同意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在入股完成12个月之后，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置换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成功实现债转股项目的上翻。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保证就青海金助通过上述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2、转让方式退出

工银金融可以在发生本次增资交易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特定情形”时将增资后所持股权以转让方式实现投资退出，具体以本次增资交易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详见本章“十三、其他重要协议”）。

如二级市场退出股权未能实现，则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支持青海金助以转让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知晓并同意涉及增资方转让退出的本次增资交易相关法律文件中的全部约定，并承诺予以配合（包括不限于上市公司放弃工银金融向上市公司以外其他受让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时的优先购买权）。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1、增资款项用途违反本条约定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应在5个工作

日内予以改正。

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违反本项约定使用增资款项累计达到20个工作日的，增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增资方未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标的公司应当、上市公司保证督促标的公司返还增资方的全部实缴出资；若增资方已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标的公司应当、上市公司保证督促标的公司通过减资程序或按照本次增资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约定由相关主体受让增资方股权方式实现增资方退出。同时，增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支付增资方相当于实缴出资总额10%金额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

2、标的公司在增资方完成实缴出资后未按时完成交割，或者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符合工商主管部门要求的涉及本次增资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的（工商部门等造成的延误除外），或者因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原因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每延迟1个自然日，标的公司应当、上市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应向增资方支付实缴出资总额0.05%金额的违约金；延迟超过60个自然日的，如果增资方尚未依法取得股东地位，则增资方有权解除协议，增资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增资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之日起，标的公司应当、上市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向增资方返还全部实缴出资，同时向增资方支付以该增资款为基数、按年利率为6.5%（税后）的标准计算的增资方持股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以及其他全部损失。为免疑义，标的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在协议解除前已经支付的按日计提的迟延履行违约金及增资方持股期间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利润分配后的金额，在协议解除后标的公司应向增资方支付的款项中应当予以扣减。在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如果增资方已经依法取得股东地位，则按照股东之间相关约定处理（如有）。

3、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应确保增资方本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所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法定程序，不会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增资/协议/协

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或出现效力待定、可撤销等效力瑕疵。

4、如因增资方本次增资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法定程序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效力待定、可撤销等效力瑕疵的，或某条款被有关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给增资方带来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不能以此为理由，否认增资方的经济利益，各方应积极协商，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采取法律允许的方案，赋予增资方与协议及相关协议安排实际效果相同或等同的经济利益和法律权利；否则在增资方尚未依法取得股东地位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应当、上市公司保证标的公司于自上述期限届满1个月内返还增资方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标的公司应当、上市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向增资方支付以该投资款为基数、按年（按360日计）利率为6.5%（税后）的标准计算的增资方持股期间的资金占用费扣除增资方持股期间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利润分配后的金额。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违反增资方的要求逾期返还投资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的，须就欠付额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日息万分之五向增资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增资方造成的损失。本条内容独立存在，其效力不因本协议的无效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陈述和保证或者陈述和保证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项下义务、陈述与保证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未满足协议“业绩目标”或在按协议约定按时召开股东会但未能形成利润分配决议情形下，不构成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违约。

6、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

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 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7、上市公司在协议项下对标的公司有关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各方在此授权标的公司且标的公司有义务，在违约方尚未履行违约责任的情形发生超过5个工作日的，从应付给违约方的股息或其他分配中扣除违约方应赔偿履约方的损失(该等赔偿责任的认定和具体损失应当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或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并将所扣除的款项代违约方支付给履约方，上述授权未经各方同意不得撤销。

十三、其他重要协议

工银金融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标的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作为工银金融发生本次增资交易相关法律文件。在工银金融未通过二级市场退出的情况下，发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工银金融与西矿集团双方可以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工银金融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西矿集团或西矿集团指定的第三方。

特定情形如下：

(1) 自工银金融工商变更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满3年，西宁特钢未能通过向工银金融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工银金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的；

(2) 自工银金融7亿元增资金额支付至标的公司资金监管账户之日起6个月内，累计新增的用于实施增资和债转股投资的金额不足21亿元或投资主体不足3家(包含工银金融及工银金融7亿元增资金额)，且未能在工银金融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得到解决的；

(3) 工银金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连续2年未达到《增资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的50%，且未能在工银金融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

给出令工银金融满意的整改方案的；

(4) 工银金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西宁特钢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85%（不包含本数）或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于50%（不包含本数）且未能在工银金融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得到解决的；

(5) 标的公司、西宁特钢或西矿集团违反《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工银金融7亿元增资相关协议约定，且未能在工银金融提供的宽限期内或者按照工银金融的要求予以妥善解决的；

(6) 标的公司、西宁特钢或西矿集团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

(7) 西宁特钢、西矿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下属企业出现重大违约、西宁特钢存量融资出现违约等被工银金融认定为重大风险事件。特别的，西宁特钢、标的公司违反其向工银金融做出的编号为西钢股份函字〔2019〕14号的《关于债转股项目标的公司土地及受限资产相关情况的承诺函》中的承诺，对标的公司对《承诺函》项下土地使用权的无偿使用或对《承诺函》项下厂房所有权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不能正常使用《承诺函》项下受限设备资产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取得《承诺函》项下受限设备资产的所有权的，除工银金融书面豁免（含工银金融与标的公司、西宁特钢协商一致豁免情形）外，均属于本款约定的重大违约事件或重大风险事件。

(8) 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动、国际贸易摩擦引起的原材料、产成品禁运等不可抗力造成标的公司无法正常经营，导致工银金融本次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目的不能实现的，且未能在工银金融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妥善解决。

(9) 标的公司未能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对基于标的公司在增资

后的欺诈、重大过失、故意或不当行为，造成标的公司发生的相关负债和或有负债、职工安置、工程款支付、劳动争议、对外投资、仲裁诉讼、税务、刑事和行政处罚等事项导致工银金融直接支出款项或直接承担责任予以全额补偿的。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源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是特钢生产企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所列示的重点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本次交易也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及《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

（2016-2020 年）》提出的鼓励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精神。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青海金助、工银金融向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钢新材料增资 17 亿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反垄断等方面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使上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中，中企华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西钢新材料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西钢新材料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107,422.70 万元，增值率为 12.88%。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17,412.70 万元（结合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对标的公司进行的 9,990 万元实缴出资），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保持一致，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过程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给予充分关注，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和合规性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现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预计将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对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西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海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为青海金助、工银金融向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钢新材料增资 17 亿元，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三、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业务经验。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

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综上，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西钢新材料为主要产品为热轧棒材（ $\phi 16\sim 280\text{mm}$ ）、冷拉（银亮）材（ $\phi 12\sim 80\text{mm}$ 、 $S16\sim 41\text{mm}$ ），主要品种为碳结钢、合结钢、碳工钢、合工钢、轴承钢、不锈钢、模具钢及弹簧钢，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铁路、船舶、石油化工、矿山机械、兵器装备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预测期的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相关数据及参数的使用，是基于标的公司相关资产在上市公司内运行的历史生产经营数据、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成长性的判断为基础得出的，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中企华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西钢新材料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西钢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107,422.70 万元，增值率为 12.88%。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17,412.70 万元（结合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对标的公司进行的 9,990 万元实缴出资），交易作价与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保持一致，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四）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对西钢新材料实缴的 9,990 万元出资外，西钢新材料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不存在对交易作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西钢新材料全部股东权益的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07,422.70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117,412.70 万元（结合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对标的公司进行的 9,990 万元实缴出资），交易作价与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一致，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商议确定，体现了交易各方自身的意愿，是市场价格。该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及收入金额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备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966.28 万元、6,221.44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多盈利 10.58% 及 6.4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归还欠西宁特钢的部分债务，再由西宁特钢归还其自身负债，西宁特钢的有息负债及利息费用将减少，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2018 年度备考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收益为-1.75 元/股，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实际每股基本收益增加 0.21 元。2019 年 1-6 月备考报表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收益为 0.060 元/股，较 2019 年 1-6 月上市公司实际每股基本收益增加 0.004 元。

五、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分析

本次交易为工银金融、青海金助等 2 家投资机构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钢新材料合计增资人民币 17 亿元，西宁特钢持有西钢新材料的比例将减少至 40.86%，同时上市公司和青海金助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青海金助在增资到位后，在持有西钢新材料股权期间，不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西钢新材料按照债转股方案继续引入新投资者、其他投资者退出等）造成股权比例变化，青海金助承诺不谋求对西钢新材料的控制权，并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实现对西钢新材料的实际控制及会计并表，青海金助委派董事与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在对西钢新材料的重大经营事项表决保持一致，西宁特钢拥有对西钢新材料的实际控制权。交易完成后西宁特钢作为西钢新材料的第一大股东，拥有对西钢新材料的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仍实际控制西钢新材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2,966.28 万元，较交易前少亏损 10.58%；2018 年度备考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75 元/股，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实际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21 元。2019 年 1-6 月上市公司备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

利润为 6,221.44 万元，较交易前多盈利 6.41%；2019 年 1-6 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0 元/股，较 2019 年 1-6 月上市公司实际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004 元。此外，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92.93% 下降至 85.12%，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92.40% 下降至 83.57%，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有息负债及利息费用将减少，有利于为核心特钢业务提供更多的支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继续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不构成影响。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青海金助、工银金融向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钢新材料增资 17 亿元，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青海金助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西宁特钢之间接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青海金助 50% 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等均出具了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而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五、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根据《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六条规定：“六、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

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中银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西宁特钢除聘请中银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君泽君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瑞华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中企华担任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内核审核安排

(1)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综合质控组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对于符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股权及债券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的内核申请，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对于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内核申请，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内核部在书面审核过程中认为项目存在交易结构复杂、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等情形，需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可安排相关内核会议。

(2) 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协助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委员会秘书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

(3) 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

(4) 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

(5) 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

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

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负责人请假，并抄送内核委员会秘书。

2、内核会议议程

（1）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综合质控组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综合质控组结合质量控制报告，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5）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3、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

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4、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1）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2）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内核委员人数达到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内核认真审核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后表决获得通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

5、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事项；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

7、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9、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相关评估机构独立，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参数取值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方法合理，能够合理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合理、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2、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宁敏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沈奕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刘哲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鑫鑫

官小舟

项目协办人：

李高鑫

詹萍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